

标段编号：2505-440311-04-01-58245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科韵学校（原科韵第二学校）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9日

目录

一、投标函	1
二、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2
三、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4
四、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6
（一）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6
（二）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7
（三）投标员在本单位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8
五、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9
六、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84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科韵学校（原科韵第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一路万科云城一期五栋 2404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228768 传真 0755- 82284869

日 期：2026 年 6 月 9 日

二、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375386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逸伦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一路万科云城一期五栋24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的注册资本金及经营范围如下，可通过以下网址查询：<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375386
注册号：	44030110309798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一路万科云城一期五栋2404
法定代表人：	梅逸伦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9-2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1-1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工程招标投标标底和投标标底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监控，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业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梅逸伦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	326.49	2023 年 9 月 27 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	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	324.24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3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	262.25	2025 年 7 月 9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4	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IV 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244.90	2026 年 4 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5	宝安区消防培训基地及西乡消防站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33.68	2023 年 7 月 14 日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6	塘尾第一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14.64	2023 年 11 月 2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7	环卫及文体综合配套服务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63.83	2023 年 7 月 14 日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8	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33.23	2023 年 7 月 14 日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	529403.47	2023 年 8 月 18 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IV 标工程合同等 28 项合同结算（ 结算评审 ）	162296.27	2024 年 8 月 20 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车辆采购合同结算（ 结算评审 ）	102902.53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4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等 5 项合同结算（ 结算评审 ）	100153.52	2023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5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结算评审 ）	92465.54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
6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段招标控制价（ 预算评审 ）	82081.64	2024 年 6 月 24 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7	深圳地铁南翠华府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结算审计 ）	81071.30	2025 年 6 月 23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8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结算评审 ）	67441.04	2025 年 8 月 20 日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
9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施工总承包（人防门、装饰等 14 个单位工程）（ 结算审核 ）	63986.27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10	老坑学校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结算审核 ）	43573.96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四、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一)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科韵学校（原科韵第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6月9日



(二) 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皮桥昆

社保电脑号: 622036360

身份证号码: 3622031987103047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27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0022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2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273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273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273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273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273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273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002273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002273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002273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002273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002273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9841.44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186.16	370.32		92.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e3761fdq)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73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 投标员在本单位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黄洁欣 社保电脑号: 905708697 身份证号码: 44522419980609522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27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00227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27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27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27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27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27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27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27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273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273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273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273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2273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9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151.0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e398c69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73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全过程造价咨询)	326.49	2023 年 9 月 27 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	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	324.24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3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全过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造价咨询)	262.25	2025 年 7 月 9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4	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IV 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244.90	2026 年 4 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5	宝安区消防培训基地及西乡消防站建设工程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233.68	2023 年 7 月 14 日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6	塘尾第一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14.64	2023 年 11 月 2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7	环卫及文体综合配套服务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163.83	2023 年 7 月 14 日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8	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33.23	2023 年 7 月 14 日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2F169006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圳市南山区石鼓路与打石一路交汇处西南角, 茶光路北侧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3 年 8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概况：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石鼓路与打石一路交汇处西南角，茶光路北侧，新建一所54班（含36班小学，18班初中）、2520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一栋地上5层的教学综合和一栋地上7层的宿舍楼，并配套建设地下室、岗亭、室外运动场地、地面绿化、立体绿化、道路广场和围墙等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25454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5977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23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54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47220万元。

3. 工程投资：47220 万元

工作内容

二、乙方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招标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工程结算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1、概算审核；2、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3、签证变更的费用估算、预算；4、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5、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6、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配合招投标答疑，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7、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8、配合发改、造价、审计部门完成审核工作。

（一）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编制或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书或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编制工程预算。

(2)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4) 协助甲方完成标底、预算审核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2) 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招标等，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3) 按照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复核和修正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4) 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5)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 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报审工程变更。

(8) 参与工程暂定价定价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9) 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10) 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



(11)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2) 工程变更(包括现场签证)价款和竣工结算价款核减情况报告(Excel 表格形式), 主要内容包括核减率及核减原因分析(工程量误差、报价误差等)。

3. 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书面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2) 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 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 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3)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 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并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

(4) 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节点履约评价), 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 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 竣工决算编制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复核工程竣工结算, 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 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 对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 出具结算审核意见, 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 审核完成后,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分析, 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 提出建议。

3. 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 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四) 其他

1.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 合同结束前应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 并向甲方于合同结束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总结报告。

3.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

4. 甲方交代的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4.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及相关阶段图纸。

5. 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

6. 根据甲方需要派人参加重大变更相关会议，进行施工现场计量抽查工作，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每月派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相关人员上门服务（根据甲方需求上门是指甲方办公室、工地现场或甲方指定的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等）不少于一天。

7. 按发改局、区造价站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发改局、区造价站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 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 7 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造价人员。

9.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符合资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根据甲方的需要及安排参加项目工程例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缺席。

10. 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或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 1~3 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11. 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九、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大写），

即 RMB326.49 万元（含税价）。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本项目暂定总投资 47220 万元，概算编制费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以总投资 47220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决算编制费以总投资扣除建安工程费后 7000 万元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中工程概算的编制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项、工程竣工决算编制项的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20% 执行。

计算过程如下：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金额：47220 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取费依据深价协[2017]14 号文计取：

- (1)、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100 \times 2\% + 400 \times 1.8\% + 500 \times 1.6\% + 4000 \times 1.3\% + 5000 \times 1.2\% + 37220 \times 1.1\% = 53.86$ （万元）
-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0\% + 4000 \times 9\% + 5000 \times 8\% + 37220 \times 7\% = 347.14$ （万元）
- (3)、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100 \times 2\% + 400 \times 1.4\% + 500 \times 1.1\% + 4000 \times 1\% + 2000 \times 0.9\% = 7.11$ （万元）

合计费用： $53.86 + 347.14 + 7.11 = 408.11$ （万元），下浮 20% 后费用为：326.49（万元）

1. 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 = 43.09$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1 = A1 \times 80\%$ ；绩效酬金 $C1 = A1 \times 20\%$ 。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 $A2 = 277.71$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2 = A2 \times 80\%$ ；绩效酬金 $C2 = A2 \times 20\%$ 。

3.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咨询服务酬金 $A3 = 5.69$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3 = A3 \times 80\%$ ；绩效酬金 $C3 = A3 \times 20\%$ 。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计暂定 $A = A1 + A2 + A3 = 326.49$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合计暂定 $B = B1 + B2 + B3$ ；绩效酬金合计暂定 $C = C1 + C2 + C3$ 。

5. 计算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时，若乙方未核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未复核工程进度款支付等，则应分阶段进行取费，分为预算编制（审核）和结算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取费。

6. 结算绩效收费不能高于基本收费，决算编制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价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其他费为决算额计取；最终咨询服务费执行合同计费规则及下浮率，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结论为准。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合同专用章	咨询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列君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燕玲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 留新一路万科云城一期五栋 2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37538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账号：4000024009024906657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联系人：郑燕玲 联系方式：13725524438

合同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
签章

18

可研批复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南发改批〔2024〕85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 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教育局、建筑工务署：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报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的建设是保证西侧规划建设的保障性用房学位的需要，进一步补齐留仙洞总部基地教育短板，提升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方案基本可行。

二、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头街道同界路与中山园路交汇处西北侧。总用地面积 25454 平方米，拟建一所 54 班/2520 个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

(36 班小学、18 班初中)，总建筑面积约 65651 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 26235 平方米，办公用房 1432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6408 平方米，录播教室 223 平方米，教职工宿舍 2425 平方米，室内游泳池和辅助用房 2096 平方米，架空层 5165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 5977 平方米，设备用房 1534 平方米，架空操场 2898 平方米，多功能厅 498 平方米，新型教学用房 2160 平方米，社会停车场 8600 平米。

三、投资估算

项目申报投资 61837.64 万元，评审后估算总投资 5442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25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050 万元，预备费 2379 万元，开办费 2970 万元，代建管理费 1499 万元。

四、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 架空操场对专业教室的教学环境影响较大，建议进一步补充其必要性论证。

(二) 本项目地下有 27 号线(拟建)穿越，补充本项目与地铁 27 号线的空间位置关系，明确与地铁的建设时序，论证地铁防护及防隔震措施的合理性。

(三) 本项目共设停车位 339 个，其中 200 个为社会车位，建议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社区开放共享的同时做好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四) 本项目地块下方贯穿 27 号地铁线，下一步需认真落实专家意见，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并逐条论证减震范围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保障地铁正常运营及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五）项目预计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竣工，你单位应结合现场情况做好工期管理。

（六）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进行项目管理，并尽快向我局申报概算。

政府投资项目

（七）根据《南山区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工作方案》落实 BIM 技术应用的要求。

（八）本项目形成资产由区教育局代区政府持有。请区教育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资产登记等相关手续，涉及转出和核销资产的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

此复。



抄报：小宁同志。

抄送：财政局，审计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建设局。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4 月 2 日印发

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关键页

 **NSWB**

合同编号: 2024F229008

正本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 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4 年 10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2.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西丽珠光路与龙珠一路交汇处西北侧的大沙河文体中心。项目拟对大沙河文体中心室内各功能区进行装修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除建筑公共部位、基础功能用房（地下停车库、公共交通空间等）之外的建筑改造、精装修、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标识及导视系统以及体育剧场和图书馆专业设备工程等。

项目装修建筑面积为88700.16平方米，其中地上体育设施34619.74平方米（包括综合馆、体校配套、体育物管、羽毛球馆、篮球羽毛球乒乓球馆等）、地上文化设施38956.07平方米、配套辅助用房8617.42平方米、地下体育设施6506.93平方米（包括羽毛球馆、游泳馆及配套用房等）。

3. 工程投资：48551 万元。

二、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概算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概况：
公共建筑

项目规模

工作内容

1. 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 编制工程预算。
- (2)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 (4) 协助甲方完成标底、预算审核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 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 (2) 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招标等，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 (3) 按照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复核和修正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 (4) 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 (5)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6)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的复核，并根据甲方需求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7) 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报审工程变更。
- (8) 参与工程暂定价定价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9) 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10) 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

(11)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每月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每月到工地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主动、及时地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每月第一周应提交上一月的《项目现场巡查工作报告》（该报告模板由甲方提供，乙方需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一式两份）。

(12) 工程变更（包括现场签证）价款和竣工结算价款核减情况报告（EXCEL表格形式），主要包括核减率及核减原因分析（工程量误差、报价误差等）。

3. 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书面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2) 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3)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

(4) 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节点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 竣工决算编制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复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对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 审核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 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加项目工程例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缺席。

10. 工程概算审核前、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或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1~3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11. 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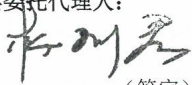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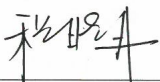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1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合同金额

九、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大写），即RMB 324.24 万元（含税价）。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90%，绩效酬金占10%。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咨询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12-14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6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37538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罗湖口岸支行
	账号：4000024009024906657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曾俊平 13728906422

甲乙双方
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

可研批复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南发改批〔2024〕464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报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次改造项目有利于加强文体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文体事业发展、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满足项目长久运营与实际使用要求，弥补南山区文体设施需求缺口，更好地为市民提供文体活动空间。

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方案基本可行。

二、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 1 —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路与龙珠一路交汇处西北侧的大沙河文体中心,用地面积为 40428 平方米。

本次改造范围 79264 平方米。其中,室内装修 60099 平方米,室内毛坯 7873 平方米(商业预留),室外架空 8021 平方米,红线外下沉广场 327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工程、专业设备和信息化工程、开办费等。其中,建设工程包括改造主体结构和幕墙、室内装修、室外架空与配套设施等工程;专业设备和信息化工程包括电竞剧场和黑匣子设备、综合馆设备、场馆运营和服务系统等;开办费包括传统类设备设施、专业类设备设施及安防消防设备设施等。

三、投资估算

项目申报估算为 52552.85 万元。经评审后调整总投资为 45916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 36033 万元、专业设备和信息化工程 9224 万元、开办费 659 万元。

四、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 项目预计2024年12月开工,2026年6月竣工,建议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工期。

(二)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进行项目管理,并尽快向我局申报概算。

政府投资项目

(三) 本项目形成资产由你单位代区政府持有。请你单位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资产登记等相关手续,涉及转出和核销资产的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

此复。

(此页无正文)



抄报：小宁同志。

抄送：财政局，审计局，住房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8日印发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5]11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5 年 05 月 17 日 公开招标，并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规模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凤凰街道东明大道与松白路交叉口东南侧，用地面积 35999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按 44950 平方米控制。其中，绿廊中路北侧用地面积 521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450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文体场馆、公园管理及服务设施；绿廊中路南侧用地面积 3078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公园管理及服务设施。项目建议书批复区政府出资上限按 44044.10 万元控制。其中，建安工程费 38522.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424.41 万元，预备费 2097.34 万元。

工作内容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

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及费率：

(1) 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 咨询费计取方式：取费基数乘以各阶段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1 亿元内部分	2.5
		1-3 亿元部分	2.4
		3-5 亿元部分	2.3

合同金额

2、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陆拾柒元壹角捌分（小写¥2622467.18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38522.23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7.704446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11.556669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92.601129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48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19.601129 万元；

5 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0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57.783345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81.044460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22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42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17.044460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0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11.556669 万元。

工作内容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或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5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甲乙双方
签章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创新科技广场二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88211494 电话：0755-82228768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

签订日期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7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可研批复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光发改〔2025〕464号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明湖智谷重点 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来文《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审批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经区政府二届六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国家编码：2309-440311-04-01-711829）位于凤凰街道塘尾社区，轨道交通13号线车辆段上盖地块，定位为体育公园+街道级文体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4495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体设施综合楼、体育公园、车辆段盖板及临边防护设施等。

— 1 —

其中，文体设施综合楼包括羽毛球场、网球场、游泳池等体育活动用房，多功能文化展演厅、图书馆（阅览室）等文化服务用房，场馆、运营配套用房等辅助服务用房，及停车库及设备用房、架空空间、公园管理及服务建筑、屋顶运动场地、道路、广场铺装等；体育公园包括公园管理办公用房、休憩廊架、卫生间等公园管理及配套服务用房，足球场、网球场、排球场、匹克球场等室外运动及活动场地，及园路、生态停车场、绿化景观等。

二、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6078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25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326 万元，预备费 2894 万元。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加强与地铁集团沟通明确车辆段上盖方案的实施界面和资金来源，确保方案满足用地规划、消防验收、地铁开通时序等要求。

（二）请进一步厘清政府、社会投资界面，政府投资部分应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严控非标设计、过度装饰，因地制宜开展绿化工程建设。

（三）请按“运营前置、建管双强”原则，会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做好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与运营实施方案的衔接，以政府投资带动和扩大有效益的社会投资。

（四）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光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尽快编

政府投资项目

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报我局审核。

附件：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表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25日

（联系人：周宇轩，联系电话：88211893）



抄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IV
标段

合同编号：SSGW-WPKT-ZJ00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
咨询服务IV标段合同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合同条款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IV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项目规模

工程规模及内容：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起于通港大道，终点接科教大道，城市快速路，长约 10.64 公里，双向 8 车道，道路红线宽 60 米，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沿线与通港大道、创新大道、宜城大道、科教大道等快速、主干路交叉下穿深汕高铁、厦深高铁。全线主要包括一座下沉式城市隧道长约 1.7 公里，高压电力隧道及深汕大道节点综合管廊长约 1.1 公里;3 座互通立交(创新大道立交、深汕高速立交、科教大道立交);桥涵总面积约 10271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岩土工程、雨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疏解、管线迁改工程及海绵城市设施等。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69747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323208.35 万元。

1、本标段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为 K6+000~K9+300，包含 2 座菱形立交，1 座跨高速互通立交,矩形明挖隧道 449m 等内容。其中深汕大道节点综合管廊及高压电力隧道工程、赤石互通立交及交通疏解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已先行招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本标段建安费暂定为 65809.80 万元。

2、本标段招标范围不涉及绿化景观工程。

3、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最终规模及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其他工程等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金额

二、合同价及结算：

1.合同价（含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捌仟玖佰柒拾伍元捌角整（小写：¥2,448,975.80 元），不含税价为¥2,310,354.53 元，增值税税率 6%。中标下浮率为 47.28%。

2.合同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 90%）和绩效费用（占 10%）组成。

2.1 本标段造价咨询费用=总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本标段的施工标招标控制价之和÷各标段施工标招标控制价之和）×（1-本标段中标下浮率），总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最终批复概算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计算。

2.2 绩效费用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情况计取。

2.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4 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工作内容

三、乙方工作内容

- 1.负责审核项目投资匡算。
- 2.负责审核项目投资估算、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 3.负责审核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 4.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 5.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 6.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应该和可以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调研并编制合理的投标报价上限价。
- 7.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8.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9.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10.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1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2.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3.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 14.按审定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配合审定部门及时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
- 1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6. 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7. 项目如需要分标段，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8.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 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需派驻一名专业造价人员常驻甲方工作 x 年，驻场人员应具有 xx 学历，xx 相关专业，具备 xx 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驻场费用已包含在造价咨询费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如果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 3 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逾期按照合同价 1‰/天扣违约金。乙方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甲方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20.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参加项目例会、相关专题会及汇报会。

21.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2. 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 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提交。

2. 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标底成果文件。

3. 签订施工合同后 6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 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本页无正文,为《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IV标段合同》签订页)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乙方: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
建筑工务署(盖章) 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创新科
道创富路文贞楼2栋4 技广场二期东座1201
楼南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梅逸伦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4403042962790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罗湖口岸支行
账号: 账号:40000240090249066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乙双方
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

宝安区消防培训基地及西乡消防站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宝安区消防培训基地及西乡消防站建设工程项目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公开招标,将宝安区消防培训基地及西乡消防站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消防培训基地及西乡消防站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

宝安区消防培训基地及西乡消防站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面积 8417.6 m²,拆除建筑面积 4847.69 m²,新建建筑面积 48495 m²。项目总投资暂定 45667.93 万元,具体建设规模和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

项目概况

二、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依据

- 1、方案设计和投资估算;
-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3、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施工合同;
-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6、工程变更通知及变更图纸;
-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工作内容

8、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程》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有关计价规定；

9、勘察、测量报告；

10、其它。

三、咨询工作内容

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1、复核估算；
- ☒ 2、复核概算；
- ☒ 3、预算编制；
- ☒ 4、核算定额工期；
- ☒ 5、复核清单错漏项；
- ☒ 6、计算工程进度款；
- ☒ 7、编制工程变更造价；
- ☒ 8、编制结算；
- ☒ 9、编制勘察、测量、监测、检测类等零星预（结）算；
- ☒ 10、其他与造价咨询有关的配合服务。

四、咨询完成时间要求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通过审计后结束。各项咨询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 ☒ 1、可研估算：接到有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审核报告 3 份。
- ☒ 2、概算复核：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概算复核报告 3 份。
- ☒ 3、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预算（招标控

制价)报告5份,有询价材料设备的,同时提交询价报告和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复核报告。

分标段编制的按照各标段提供资料时间分别计时。

☑ 4、工期计算: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提交工期测算报告3份。

☑ 5、清单错漏复核:接到工程量清单错漏项调整申请材料及相关资料后10日内提交复核分析报告3份。

☑ 6、工程进度款:接到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工程进度款报表及相关资料后2日内提交工程进度月报表复核意见3份。

☑ 7、工程变更预算:接到变更图纸及相关资料后5日内提交变更预算编制报告3份。

☑ 8、工程竣工结算:自接到相关资料后20日内提交结算书或结算核对复核结果3份。

☑ 9、对于甲方和相关造价管理和审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以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完成。

☑ 10、勘察、测量及其他零星造价咨询业务:自接到相关资料后7日内提交咨询成果文件3份。

以上文件均需同时提供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如甲方对提交的资料有其他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

以上所有乙方提交的复核报告,乙方需对复核报告反馈意见进行再次复核,并与反馈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合同金额

五、咨询费的结算及支付办法

1、合同价暂定为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233.68万元),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的费用。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按实结算,且不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周薇薇	或授权委托人: 晓程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广场大厦3楼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201

电 话: 27781013

开户银行:

帐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合同经办人: 孙伟

盖章经办人: 陈和平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7月14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电 话: 8222876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帐 号: 4000024009024906657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152375386

甲乙双方
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

概算批复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4〕81号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宝安区消防培训基地 及西乡消防站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消防救援大队：

报来《关于申报宝安区消防培训基地及西乡消防站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018-440306-85-01-703182）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范围为原宝安西乡消防中队营区地块内。该地块在西乡碧海区银田路东南侧，临近兴业路西南侧，功能为消防用地。本项目拟新建一栋地上14层、地下2层的综合楼，一栋地上20层的宿舍以及一座地上12层的训练塔。新建总建筑面积为48075.85 m²，其中包括：西乡消防站4313.74 m²；消防培训基地30247.23 m²（含训练设施和配套训练场）；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2963.98 m²、架空层2476.36 m²、人防地下停车库7050.88 m²（配置小车停车位130个）及设备用房1023.66 m²。本项目内外装饰装修均一步到位，建成后达到“交钥匙”标准，满足消防救援大队使用要求。

—1—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含基坑支护）、建筑、结构、装修、给排水、强电、弱电、智能化、燃气、消防、通风、空调、人防、电梯、景观绿化、海绵城市、训练设施安装等专业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43721.9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7715.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24.56 万元，预备费 208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为区建筑工务署。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

（一）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树木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1]188号）的有关要求，不得以景观为由砍伐和迁移树木；原则上只可增种树木，不得为种新树而砍伐老树；因公共工程、安全隐患等确需砍伐、迁移树木的，在下阶段需针对现有树木情况建立树木保护专章，论证树木迁移的唯一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确需砍伐、迁移树木，请你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安区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宝城管联席办[2022]1号）有关规定抓紧开展报批工作。

（二）请严格落实《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8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有关规定，不得建设培训中心等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

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不得以技术业务用房名义建设办公用房，不得违规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禁止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配置超标准的设施。

（三）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的有关要求，2022年1月1日起，新建（立项、核准备案）市区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市区重大项目、重点片区工程项目全面实施BIM技术应用，请你单位在下一阶段开展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相关工作。

（四）请你单位取得本批复后将项目相关资料（合同、资金计划等）于15个工作日内移交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宝规[2022]2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请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五）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六）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宝安区消防培训基地及西乡消防站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5月26日

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6日印发

塘尾第一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3] 85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塘尾第一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_____（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塘尾第一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光明区_____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月亮路与碧塘路交汇处西南角，占地面积 2525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5738 平方米，建成后为 54 班/2520 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 36 班/1620 学位，初中 18 班/900 学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用房、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室外及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5799.3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31310.31 万元。

工作内容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合同金额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214.64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31310.31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6.26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9.39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76.01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48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3.01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46.97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66.62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22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42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2.62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9.39 万元。

工作内容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造价咨询费在 200 万元以下时，不派遣；造价咨询费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时，乙方须派遣 1 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造价咨询费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时，乙方须派遣 2 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造价咨询费在 1000 万元以上时，乙方须派遣 3 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5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25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施工招标文件；
- 3、施工合同；
-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5、工程变更；
-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不含 5%）；
-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结算超出批复概算，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超概情况。

七、乙方应甲方提交的资料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程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创 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2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88211494 传真： /	电话：82228768 传真：8228486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文锦支行 账号：4000024009024906657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
签章

概算批复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塘尾第一学校 (暂定名)建设工程土建部分 项目总概算的复函

区建筑工务署：

来文《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申请审批塘尾第一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土建部分）初步设计概算的函》收悉。经审核，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国家编码：2303-440311-04-01-940745）位于凤凰街道月亮路与碧塘路交会处西南角。总用地面积 25250.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8347 平方米（地下 18045 平方米，地上 31165 平方米），建成后为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 36 班/1620 学位，初中 18 班/900 学位）。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教师宿舍楼各一栋，具体如下。

（一）基础工程

包括基坑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回填等。

（二）主体土建工程

1. 地下室

新建两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18045 平方米。主要包括学生食

堂、阅览室、后勤辅助用房、体育馆、车库、设备用房、人防空间等。

2. 地上主体

地上主体建筑主要包括教学楼、综合楼、教师宿舍楼，建筑面积为 34252 万元，具体为：

教学综合楼地上六层，包括普通教室、机动教室、美术教室、理化生实验室、学科教研室、心理咨询室、探究实验室、舞蹈教室、音乐教室、多功能厅、广播室、教务处、办公室、计算机教室、史地教室、办公室、会议室、党建室、报告厅、图书馆等。

宿舍楼地上十四层，包括厨房、教职工食堂、教职工活动室、教职工宿舍等。

3. 安装工程

(1) 给排水工程：包括给水、热水、污废水、雨水、冷凝水等系统，配置阀门、泵房设备、卫生洁具等。

(2) 电气工程：包括动力、照明、防雷接地等系统。

(3) 消防工程：包括消火栓、自动喷淋灭火、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电气火灾监控、消防设备电源监控、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余压监控、防火门监控、燃气泄漏报警、防排烟等。

(4) 通风空调工程：包括中央空调+新风系统、吸顶式分体空调、防排烟等。

(5) 智能化工程：包括光纤入户、综合布线、校园信息网

络、智能化专网、校园广播、多功能厅多媒体（含声光电系统、显示屏）、信息发布、充电桩管理、视频安防监控、考场监控中心、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及电子门锁、电梯梯控、无线对讲及电子巡查、电梯五方通话、建筑设备管理、能源管理、智能抄表、空气质量监测、UPS 配电系统、机房工程等。

（6）其他安装工程：包括充电桩工程（预埋管线）、电梯 10 部、抗震支架工程、变配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安装工程等。

4. 室外工程

主要包括园建、景观给排水及电气、室外管网等工程。

5. 其他配套工程

包含标识、管线迁改、拆除、水土保持、路口开设、海绵城市等工程。

二、项目总概算

经审核,土建工程部分项目总概算按 41805 万元控制,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55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741 万元,预备费 1962 万元、开办费（部分）599 万元（详见附件）。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本项目土建部分和开办费分两期报审,此次审核的土建工程和部分开办费项目概算,在后期批复项目总概算时不做调整,请按《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光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本复函文件要求加

政府投资项目

3 —

快项目建设，做好投资控制工作。

（二）请按《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优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发改〔2023〕319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开办费技术文件编制指南（试行）》（深发改〔2023〕726号）要求，会同区教育局抓紧编报本项目开办费。

（三）严格遵守各项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海绵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用水用能等标准规范要求。

此复。

附件：塘尾第一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土建部分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7月29日

抄送：区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光明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凤凰街道。

环卫及文体综合配套服务工程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环卫及文体综合配套服务工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公开招标,将环卫及文体综合配套服务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环卫及文体综合配套服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

环卫及文体综合配套服务工程,新建总建筑面积 38700 m²,拟建地下室一层、裙楼三层、塔楼十五层。项目总投资暂定 31807.12 万元,具体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

二、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依据

- 1、方案设计和投资估算;
-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3、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施工合同;
-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6、工程变更通知及变更图纸;
-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工作内容

8、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程》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有关计价规定；

9、勘察、测量报告；

10、其它。

三、咨询工作内容

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1、复核估算；
- ☒ 2、复核概算；
- ☒ 3、预算编制；
- ☒ 4、核算定额工期；
- ☒ 5、复核清单错漏项；
- ☒ 6、计算工程进度款；
- ☒ 7、编制工程变更造价；
- ☒ 8、编制结算；
- ☒ 9、编制勘察、测量、监测、检测类等零星预（结）算；
- ☒ 10、其他与造价咨询有关的配合服务。

四、咨询完成时间要求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本工程通过审计后结束。各项咨询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 ☒ 1、可研估算：接到有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审核报告 3 份。
- ☒ 2、概算复核：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概算复核报告 3 份。
- ☒ 3、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预算（招标控

制价)报告 5 份,有询价材料设备的,同时提交询价报告和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复核报告。

分标段编制的按照各标段提供资料时间分别计时。

☑ 4、工期计算: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提交工期测算报告 3 份。

☑ 5、清单错漏复核:接到工程量清单错漏项调整申请材料及相关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复核分析报告 3 份。

☑ 6、工程进度款:接到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工程进度款报表及相关资料后 2 日内提交工程进度月报表复核意见 3 份。

☑ 7、工程变更预算:接到变更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变更预算编制报告 3 份。

☑ 8、工程竣工结算: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结算书或结算核对复核结果 3 份。

☑ 9、对于甲方和相关造价管理和审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以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完成。

☑ 10、勘察、测量及其他零星造价咨询业务: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3 份。

以上文件均需同时提供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如甲方对提交的资料有其他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

合同金额

以上所有乙方提交的复核报告,乙方需对复核报告反馈意见进行再次复核,并与反

馈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五、咨询费的结算及支付办法

1、合同价暂定为大写: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163.83万元),包括乙

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的费用。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按实结算,且不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周晓敏	或授权委托人: 晓丹程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广场大厦 3 楼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创新科技广场 二期东座 1201

电 话: 27781013

开户银行:

帐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合同经办人: 孙永伟

盖章经办人: 李和平

电 话: 8222876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帐 号: 4000024009024906657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152375386

甲乙双方
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14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

概算批复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4〕55号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环卫及文体综合配套 服务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报来《关于申请审核环卫及文体综合配套服务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018-440306-50-01-703126）收悉。

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为 34020.81 m²，地上建筑面积 267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7320.81 m²，其中绿色生活科普馆 2600 m²、文化活动中心 6100 m²、乒乓球训练基地 6000 m²、公交首末站 3500 m²、新能源环卫车辆配套充电场所 6800 m²、架空层 1700 m²，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7320.81 m²；地下室一层，裙楼三层，塔楼九层。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结构、基坑、给排水、强电、弱电智能化、幕墙、燃气、消防、通风、空调、人防、电梯、室内装修、景观绿化等专业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建筑、安装、公共区域内外部装修均一步到位，能够满足使用功能需求。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低能耗工程、绿色建筑（新建建筑按绿色建筑国家二星标准设计，设置屋顶绿化）、海绵城市及其他工程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29609.5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5124.1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075.41 万元，预备费 1409.9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政府投资项目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按 2017 年国务院公布实施的《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为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条例明确规定不得建设培训中心等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不得以技术业务用房名义建设办公用房，不得违规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严格项目审批。请你单位按相关规定执行，避免包含“楼堂馆所”的建设内容。

（二）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七届 16 次）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树木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1]188 号）的有关要求，不得以景观为由砍伐和迁移树木；原则上只可增种树木，不得为种新树而砍伐老树；因公共工程、安全隐患等确需砍伐、迁移树木的，在下阶段需针对现有树木情况建立树木保护专章，论证树木迁移的唯一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如

项目确需砍伐、迁移树木，请你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宝城管联席办[2022]1号）有关规定抓紧开展报批工作。

（三）请根据《国家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及《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宝规[2022]2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四）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五）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环卫及文体综合配套服务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4月24日

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

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公开招标,将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

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用地面积约 12219 m²,建筑面积 31500 m²;办学规模: 27 班 1260 个学位,机动教室 9 班 420 个学位。项目总投资暂定 25200 万元,具体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

二、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依据

- 1、方案设计和投资估算;
-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3、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施工合同;
-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6、工程变更通知及变更图纸;
-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工作内容

8、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程》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有关计价规定；

9、勘察、测量报告；

10、其它。

三、咨询工作内容

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1、复核估算；
- ☒ 2、复核概算；
- ☒ 3、预算编制；
- ☒ 4、核算定额工期；
- ☒ 5、复核清单错漏项；
- ☒ 6、计算工程进度款；
- ☒ 7、编制工程变更造价；
- ☒ 8、编制结算；
- ☒ 9、编制勘察、测量、监测、检测类等零星预（结）算；
- ☒ 10、其他与造价咨询有关的配合服务。

四、咨询完成时间要求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通过审计后结束。各项咨询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 ☒ 1、可研估算：接到有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审核报告 3 份。
- ☒ 2、概算复核：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概算复核报告 3 份。
- ☒ 3、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预算（招标控



制价)报告 5 份,有询价材料设备的,同时提交询价报告和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复核报告。

分标段编制的按照各标段提供资料时间分别计时。

☑ 4、工期计算: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提交工期测算报告 3 份。

☑ 5、清单错漏复核:接到工程量清单错漏项调整申请材料及相关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复核分析报告 3 份。

☑ 6、工程进度款:接到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工程进度款报表及相关资料后 2 日内提交工程进度月报表复核意见 3 份。

☑ 7、工程变更预算:接到变更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变更预算编制报告 3 份。

☑ 8、工程竣工结算: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结算书或结算核对复核结果 3 份。

☑ 9、对于甲方和相关造价管理和审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以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完成。

☑ 10、勘察、测量及其他零星造价咨询业务: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3 份。

以上文件均需同时提供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如甲方对提交的资料有其他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

合同金额

以上所有乙方提交的复核报告,乙方需对复核报告反馈意见进行再次复核,并与反馈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五、咨询费的结算及支付办法

1、合同价暂定为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 (小写:¥133.23 万元),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的费用。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按实结算,且不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周薇薇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晓丹程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广场大厦3楼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201

电 话：27781013

开户银行：

帐 号：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64557544666

合同经办人：孙伟

盖章经办人：李明

电 话：8222876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帐 号：4000024009024906657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152375386

甲乙双方
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14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

概算批复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4〕96号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报来《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国家编码：2106-440306-04-01-480915）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学校，按照 36 班 1680 位（小学 24 班/1080 位、初中 12 班/600 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标准进行建设。

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33366 m²，其中包括：①必配校舍 24769 m²，含教学及辅助用房 19457 m²、办公用房 1054 m²、生活服务用房 4258 m²；②选配校舍 8597 m²，含录播教室 218 m²、架空层 3360 m²、人防共用地下停车库 3750 m²、设备用房 1269 m²。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等。
项目绿色建筑设计目标为国家二星级，设置屋顶绿化，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二、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30081.6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4273.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375.70 万元（含开办费 1980 万元），预备费 1432.46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项目单位为区教育局，基建工程建设单位为区建筑工务署、开办费建设单位为区教育局。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

（一）下阶段进一步研究，按照区政府明确学校车位兼顾社会使用的原则，考虑校内校外车辆出入口的设置和校内车位和社会车位的分隔设计，以便后续管理。

（二）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树木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1〕188 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管理工作，不得以景观为由砍伐和迁移树木；原则上只可增种树木，不得为种新树而砍伐老树；因公共工程、安全隐患等确需砍伐、迁移树木的，在下阶段需针对现有树木情况建立树木保护专章，论证树木迁移的唯一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如确需砍伐、迁移树木，请你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宝城管联席办〔2022〕1 号）有关规定抓紧开展报批工作。

（三）严格落实《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8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 号）

有关规定，不得建设培训中心等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不得以技术业务用房名义建设办公用房，不得违规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禁止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配置超标准的设施。

（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七号）、《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328 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深府规〔2020〕6 号）、《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宝规〔2022〕2 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五）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六）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 附件：1. 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2. 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开办费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14日

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六、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预算审核)	529403.47	2023 年 8 月 18 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IV 标工程合同等 28 项合同结算（结算评审）	162296.27	2024 年 8 月 20 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车辆采购合同结算（结算评审）	102902.53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4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等 5 项合同结算（结算评审）	100153.52	2023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5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施工总承包（结算评审）	92465.54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6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段招标控制价（预算评审）	82081.64	2024 年 6 月 24 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7	深圳地铁南翠华府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结算审计）	81071.30	2025 年 6 月 23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8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结算评审）	67441.04	2025 年 8 月 20 日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9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施工总承包（人防门、装饰等 14 个单位工程）（结算审核）	63986.27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10	老坑学校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结算审核）	43573.96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

标控制价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3-A-17-7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 (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201

联系人：黄洁欣

联系电话：(0755) 82228768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东阔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单个项目委托书

547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工程项目17103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协审业务编号	2023-0457
项目(建设)单位	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铁四院
协审金额(元)	5310855033.82	评审类型	招标控制价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6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10
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决算类)				
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14个,在评审金额690000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2、原主审人因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各部门意见	拟同意 陈渭彬 2023-08-09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丰浩达协审,请领导审批。郑晓君 2023-08-10	
内控部意见	同意。张吉园 2023-08-11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人员安排	本人 徐刚毅 王瑞河 郭晋友 林志伟 李浩锐 邱忠明 詹波杰 黄灿彬 (正楷) 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徐刚毅 王瑞河 郭晋友 林志伟 李浩锐 邱忠明 詹波杰 黄灿彬 评审组组长意见: 同意 评审组组长签名: 袁淑琴 2023年8月9日				
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郑晓君 年 月 日				

业主证明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单位2018-2024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陈友镓（现场负责人）、林弈圻、曾炜、徐刚毅、蒙学、邱忠明（驻场时间2019年3月26日至2023年8月14日）、阮璐（驻场时间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1月4日）、王震（驻场时间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8月21日）等。

该公司2019—2021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良好（年度履约考核共有2家优秀、8家良好、2家合格）；2022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良好（年度履约考核共有4家优秀、9家良好、2家合格）；2023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良好（年度履约考核共有5家优秀、5家良好、1家合格）。

该公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4年3月5日）共完成协审项目45项，审核金额1196234.13万元，核减金额17103.70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区域集中供冷管网市政工程（二期）项目	结算评审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合同结算	646.44	31.53	2022.11	深财审报〔2023〕210号
2	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长坑主变电所及变电所输电工程	9830.33	68.02	2023.1	深财审报〔2023〕235号

3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结算 评审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I 标合同结算	4169.10	163.02	2023.2	深财审报 〔2023〕257号
4	深圳大学城核心区广场及地下停车库建设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防水工程合同等11项合同结算	526.89	2.02	2023.3	深财审报 〔2023〕275号
5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	结算 评审	防水材料采购和防水工程施工合同等2项合同结算	4282.98	39.43	2023.4	深财审报 〔2023〕301号
6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智汇服务中心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施工总承包合同等9项合同结算	7469.14	700.63	2022.12	深财审报 〔2023〕355号
7	北线引水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含龙苦供水改造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茜坑老村至茜坑水库坝下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补充合同结算	6716.90	612.00	2022.11	深财审报 〔2023〕382号
8	2019年前海功能环境双提升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前海大道（会议中心段）绿化工程简易施工合同结算	145.85	0.00	2023.5	深财审报 〔2023〕384号
9	光侨大道至布龙路连接线市政道路工程-下穿赣深铁路段项目	结算 评审	施工总承包合同等5项合同结算	6148.90	82.57	2023.3	深财审报 〔2023〕402号
10	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平台项目	结算 评审	指挥大厅项目合同结算	1203.38	4.05	2023.6	深财审报 〔2023〕408号
11	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智能化工程合同等13项合同结算	6938.57	93.35	2023.4	深财审报 〔2023〕422号
12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留学生公寓建设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人防工程合同等9项合同结算	438.67	6.15	2023.6	深财审报 〔2023〕426号
1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工程	招标 控制 价 评 审	17103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529403.47	8205.92	2023.8	深财审报 〔2023〕449号

38	北线引水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含龙茜供水改造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茜坑老村至茜坑水库坝下段通信管线迁改工程（中国移动部分）施工合同等6项合同结算	270.30	19.21	2023.9	深财审报〔2024〕31号
3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BT项目合同（A系列合同）一里程碑工程履约及奖励金费用结算	5066.01	0.00	2023.10	深财审报〔2024〕57号
4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BT项目合同（A系列合同）一福民站与知本大厦项目联通工程补充协议合同结算	41.90	11.24	2023.10	深财审报〔2024〕83号
41	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通信管线迁改工程（中国电信部分）合同结算	1237.96	84.93	2023.7	深财审报〔2024〕87号
42	深圳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T4航站区（含卫星厅及站坪设施）软基处理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4标施工合同等4项合同结算	74973.77	533.46	2023.10	深财审报〔2024〕89号
43	布吉水质净化厂改造工程配套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算	2234.59	271.90	2023.6	深财审报〔2024〕93号
44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景观绿化工程III标招标控制价	6763.67	725.41	2024.3	深财审报〔2024〕116号
4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电信部分）17604标招标控制价	14792.27	0.00	2023.7	深财审函〔2023〕25号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3月21日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IV 标工程合同等 28 项合同 同结算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3-A-17-7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201

联系人：黄洁欣

联系电话：(0755) 82228768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东阔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单个项目委托书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V标工程合同等 28 项合同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4-0059
项目（建设）单位	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国众联、栋森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1623061641.90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7	专业、资质	土建 4 安装 3	约定完成时间	3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 1.0 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拟定协审费上限 45 万元，请领导批示。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26 个，在评审金额 76 亿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赵剑云 2024-01-24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评审组长签名：陈健 2024 年 1 月 24 日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丰浩达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4-01-24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赵天一 2024-01-24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蒙江、林奕圻、尹友铭、徐刚毅 （正楷）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蒙江、林奕圻、尹友铭、徐刚毅 评审组组长意见：同意 评审组组长签名：陈健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郑晓君 2024 年 1 月 26 日				

业主证明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18-2024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陈友镓（现场负责人）、林奕圻、曾炜、徐刚毅、杨丹、王敏华、蒙学（驻场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等。

该司 2019-2023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其中，2019-2021 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2 家优秀、8 家良好、2 家合格；2022 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4 家优秀、9 家良好、2 家合格；2023 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5 家优秀、5 家良好、1 家合格）。

该司在此次提供业绩证明的期间（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共完成我单位交办的协审项目 46 项，审核金额 444318.23 万元，核减金额 9149.15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幕墙 I 标等 7 项合同结算	17156.29	623.46	2023.08	深财审报〔2024〕128 号
2	吊神山成品油仓储区桂平路新建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施工合同结算	1291.51	2.45	2024.02	深财审报〔2024〕157 号
3	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导向标识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2025.34	134.74	2023.11	深财审报〔2024〕165 号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导向标识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561.17	32.74	2023.11	深财审报〔2024〕165 号

1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110kV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合同结算	471.74	16.13	2024.05	深财申报 〔2024〕482号
20	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110kV、220kV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合同结算	1035.71	0.00	2024.05	深财申报 〔2024〕482号
21	深圳市公安局收容教育所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厨房设备采购等4项合同结算	637.64	2.35	2024.05	深财申报 〔2024〕491号
22	坂银通道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通信管线迁改协议书（中国电信）等4项合同结算	2084.95	215.29	2024.03	深财申报 〔2024〕493号
23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结算 评审	施工总承包IV标工程合同等27项合同结算	162296.27	2442.58	2024.01	深财申报 〔2024〕510号
24	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施工承包合同第1标段合同结算	20421.62	799.51	2023.12	深财申报 〔2024〕511号
25	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深圳地铁既有有线 OCC 迁移工程5号线通信及综合安防系统代购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1555.76	4.67	2024.05	深财申报 〔2024〕548号
26	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深圳地铁既有有线 OCC 迁移工程2号线通信及综合安防系统代购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814.45	5.87	2024.05	深财申报 〔2024〕548号
27	深圳市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控制中心（NOCC）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既有有线 OCC 迁移及接入项目合同结算	14743.92	67.74	2024.05	深财申报 〔2024〕548号
28	地铁9号线侨城东车辆段涉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还建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地铁9号线侨城东车辆段拆迁安置协议书合同、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还建工程结算	4231.75	267.61	2024.04	深财申报 〔2024〕562号
29	前湾片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5号供冷站）供冷管网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紫荆街中段、勒杜鹃街东段、公正北二街供冷管网工程施工合同结算	522.13	9.61	2024.06	深财申报 〔2024〕568号
30	前海合作区东滨路、航海路续建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前海合作区20kV 箱变安装工程（一期）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结算	320.47	6.82	2024.07	深财申报 〔2024〕653号

4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53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结算	17068.03	721.76	2024.06	深财审报〔2024〕812号
44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1号地块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信息化工程合同等2项合同结算	4251.99	0.00	2024.09	深财审报〔2024〕822号
4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	3236.40	14.63	2024.11	深财审报〔2025〕21号
46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	结算 评审	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合同共2项合同结算	7323.52	5.76	2024.11	深财审报〔2025〕23号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5年2月13日

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510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评审项目：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IV 标工程合同等 27 项合同结算

2024年1月23日至5月17日（其中3月6日至4月2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送审的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V标工程合同等27项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8〕551号	投资总额		808,467万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	合同（中标）金额合计		1,779,386,667.67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初步勘察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325,105.70	2,325,105.70	0.00	0.00
2	详勘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7,516,849.00	7,516,849.00	0.00	0.00
3	勘察文件审查合同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11,614.01	1,211,614.01	0.00	0.00
4	工程保险合同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525,812.56	5,525,812.56	0.00	0.00
5	燃气管理及设施迁改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7,937.00	17,937.00	0.00	0.00

6	电缆保护工程合同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1,963,798.13	1,936,205.16	27,592.97	1.41
7	第三方方格网测量工程资料合同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141,445.14	124,574.31	16,870.83	11.93
8	施工总承包 IV 标合同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234,935,958.38	1,215,227,528.26	19,708,430.12	1.60
9	防水工程 III 标合同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4,278,905.22	23,820,229.58	458,675.64	1.89
10	防水工程 IV 标合同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7,124,955.66	26,786,308.65	338,647.01	1.25
11	人防工程施工 II 标合同	深圳市圣地保人防有限公司	34,012,493.95	33,961,257.44	51,236.51	0.15
12	电缆采购工程 IV 标合同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42,241,194.69	42,241,194.69	0.00	0.00
13	智能化工程（施工）I 标合同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14,748,125.25	112,101,197.08	2,646,928.17	2.31
14	瓷砖采购 I 标合同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5,701,615.13	5,701,615.13	0.00	0.00
15	瓷砖采购 II 标合同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57,986.92	13,157,986.92	0.00	0.00
16	钢质门采购 I 标合同	霍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2,575,016.89	2,555,153.29	19,863.60	0.77
17	钢质门采购 III 标合同	霍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9,865,747.12	9,841,873.12	23,874.00	0.24
18	防火门采购和安装施工 II 标合同	霍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4,670,033.54	4,662,954.04	7,079.50	0.15
19	防火门采购和安装施工 IV 标合同	深圳市恒昌达实业有限公司	3,858,658.70	3,736,830.85	121,827.85	3.16
20	防火门采购和安装施工 V 标合同	霍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897,011.94	895,020.69	1,991.25	0.22

投资
0.1.11
1030915

21	电梯采购和安装第三方监管合同	法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4,400.00	0.00	14,400.00	100.00
22	融合通讯服务项目合同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2,000.00	482,000.00	0.00	0.00
23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I 标合同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80,421,800.27	79,445,922.29	975,877.98	1.21
24	现场影像摄制合同	深圳市元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44,675.00	644,675.00	0.00	0.00
25	体育工艺咨询合同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475,000.00	475,000.00	0.00	0.00
26	跑道及球场面层采购 III 标合同	广州帝森康体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帝森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2,856,856.25	2,844,320.65	12,535.60	0.44
27	绿色建筑验收检测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1,297,725.00	1,297,725.00	0.00	0.00
合计金额			1,622,962,721.45	1,598,536,890.42	24,425,831.03	1.51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投标情况 （一）施工总承包 IV 标合同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招标，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净下浮率为 19.38%，中标（合同）价为 134,082.89 万元。 （二）建筑幕墙工程（施工）I 标合同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定性评审法，定标方法采用票选权重抽签（前三名）确定中标单位。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下浮率 26.8%，中标（合同）价为 8,651.66 万元。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因结算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2,165.57 万元。主要包括灌注桩、钢筋、焊接 H 型钢梁、钢管柱、柱面钉钢网、桥架、电力电缆、镀锌风管等工程量。 （二）因工程单价调整，核减约 84.32 万元。主要包括 1 栋现浇构件钢筋、花岗岩材料价、楼梯平台栏杆、线槽、投光灯等单价。						

(三) 因其它原因调整

1. 因人材机基数调整, 核减约 27.26 万元。
2. 因疫情防控费调整, 核减约 127.22 万元, 主要包括专职疫情防控人员工资、保安保洁费用、疫情期间水电费。
3. 因电缆超领扣款, 核减约 24.21 万元。
4. 电梯设备监理费中含此费用, 对电梯采购和安装第三方监管合同予以核减, 核减 14 万元。

三、评审发现的问题

(一) 合同工期未有效执行

1. 施工总承包合同工期为 730 天, 实际工期为 1,282 天, 超期 552 天, 占合同工期的 43%。
2. 建筑幕墙工程 (施工) I 标合同工期为 234 天, 实际工期为 429 天, 超期 195 天, 占合同工期的 45%。

建设单位出具了超合同工期非承包商原因的证明文件。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工期管理, 力求按计划建成交付使用, 避免合同工期流于形式, 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资效益。

(二) 变更签证多、部分设计变更签证日期较工程竣工验收日期滞后

1. 送审变更签证 803 份。
2. 77 份变更签证 “指令单” 中建设单位工程师签字日期在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之后。

四、有关说明

(一) 施工总承包 IV 标合同含疫情防疫费约 456.59 万元

1. 疫情期间人员误工费约 208.12 万元。
2. 隔离区设置费约 33.45 万元。
3. 疫情防护物资费约 171.03 万元。
4. 防疫宣传广告费约 8.99 万元。
5. 核酸检测费约 35.00 万元。

(二) 项目概算不含电梯采购和安装第三方监管服务合同、融合通讯服务项目合同、现场影像摄制合同对应的分项概算。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 年 8 月 20 日

抄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审计局。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车辆采购合同结算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3-A-17-7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 (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201

联系人：黄洁欣

联系电话：(0755) 82228768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东阔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单个项目委托书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车辆采购合同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3-0484
项目（建设）单位	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宏华明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1029025345.18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2	专业、资质	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3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0.1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否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我有4个比较简单的采购合同（回执编号：深财审收[2023]00471号、深财审收[2023]00470号、深财审收[2023]00469号、深财审收[2023]00468号），共约25亿因为一个标段，麻烦抽签一个协审，出具一份报告；采购项目审核不复杂，复杂系数为0.1。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个，在评审金额 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王羿 2023年8月14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陈渭彬 2023-08-14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根据评审组意见，深财审收[2023]468-471号项目合并委托一家协审单位。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丰浩达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3-08-14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 张吉园 2023-08-15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徐刚毅 王瑞润 （正楷）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徐刚毅 王瑞润 2023年9月7日 评审组组长意见： 评审组组长签名：王羿 2023年9月7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郑晓君 年 月 日				

业主证明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单位2018-2024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陈友镓（现场负责人）、林弈圻、曾炜、徐刚毅、蒙学、邱忠明（驻场时间2019年3月26日至2023年8月14日）、阮璐（驻场时间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1月4日）、王震（驻场时间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8月21日）等。

该司2019—2021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良好（年度履约考核共有2家优秀、8家良好、2家合格）；2022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良好（年度履约考核共有4家优秀、9家良好、2家合格）；2023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良好（年度履约考核共有5家优秀、5家良好、1家合格）。

该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4年3月5日）共完成协审项目45项，审核金额1196234.13万元，核减金额17103.70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区域集中供冷管网市政工程（二期）项目	结算评审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合同结算	646.44	31.53	2022.11	深财审报〔2023〕210号
2	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长坑主变电所及变电所输电工程	9830.33	68.02	2023.1	深财审报〔2023〕235号

25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学生公寓A、B栋拆建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等4项合同结算	4733.11	110.28	2023.7	深财审报〔2023〕652号
26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20526.88	1019.93	2023.11	深财审报〔2023〕680号
2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	结算评审	车辆采购合同结算	102902.53	57.80	2023.8	深财审报〔2023〕686号
28	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车辆采购合同结算	94093.75	97.98	2023.8	深财审报〔2023〕686号
29	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车辆采购合同结算	25318.21	8.49	2023.8	深财审报〔2023〕686号
30	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车辆采购合同结算	29889.51	0.00	2023.8	深财审报〔2023〕686号
31	2019年前海功能环境双提升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施工合同结算	8314.32	286.05	2023.7	深财审报〔2023〕692号
32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初中部拆建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全光网络终端设备采购项目等8项合同结算	1092.01	12.88	2023.8	深财审报〔2023〕693号
33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标准田径场建设项目	结算评审	建筑幕墙工程合同等12项合同结算	2649.16	78.59	2023.5	深财审报〔2023〕711号
34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结算评审	I标商学院及公共教学楼精装修工程等15项合同结算	22021.82	626.10	2023.6	深财审报〔2023〕731号
35	深河人民医院	结算评审	DSA设备采购合同等15项合同结算	4626.96	0.00	2023.8	深财审报〔2023〕732号
36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	结算评审	龙岗段通信管线改迁工程施工合同等4项合同结算	505.79	29.23	2023.9	深财审报〔2023〕763号
37	吊神山成品油仓储区桂平路新建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初步设计合同等7项合同结算	97.46	0.00	2023.8	深财审报〔2024〕11号

38	北线引水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含龙茜供水改造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茜坑老村至茜坑水库坝下段通信管线迁改工程（中国移动部分）施工合同等6项合同结算	270.30	19.21	2023.9	深财审报〔2024〕31号
3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BT项目合同（A系列合同）一里程碑工程履约及奖励金费用结算	5066.01	0.00	2023.10	深财审报〔2024〕57号
4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BT项目合同（A系列合同）一福民站与知本大厦项目联通工程补充协议合同结算	41.90	11.24	2023.10	深财审报〔2024〕83号
41	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通信管线迁改工程（中国电信部分）合同结算	1237.96	84.93	2023.7	深财审报〔2024〕87号
42	深圳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T4航站区（含卫星厅及站坪设施）软基处理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4标施工合同等4项合同结算	74973.77	533.46	2023.10	深财审报〔2024〕89号
43	布吉水质净化厂改造工程配套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算	2234.59	271.90	2023.6	深财审报〔2024〕93号
44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景观绿化工程III标招标控制价	6763.67	725.41	2024.3	深财审报〔2024〕116号
4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电信部分）17604标招标控制价	14792.27	0.00	2023.7	深财审函〔2023〕25号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3月21日



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686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项目车辆采购合同结算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23年8月14日至11月3日(其中8月23日至9月19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项目车辆采购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8〕148号 深发改〔2017〕145号 深发改〔2020〕569号 深发改〔2017〕422号	投资总额		301,764 万元 566,050 万元 1,100,001 万元 924,230 万元	
资金来源		50%市政府投资, 50%自筹	合同(中标)金额 (合计)		2,669,422,800.00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深圳地铁2号线三期工程车辆采购合同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253,182,079.04	253,097,151.55	84,927.49	0.03
2	深圳地铁5号线南延工程车辆采购合同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298,895,062.80	298,895,062.80	0.00	0.00



3	深圳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车辆采购合同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029,025,345.18	1,028,447,388.68	577,956.50	0.06
4	深圳地铁 9 号线西延线工程车辆采购合同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940,937,461.78	939,957,704.78	979,757.00	0.10
合计金额			2,522,039,948.80	2,520,397,307.81	1,642,640.99	0.07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投标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对深圳地铁 2、5、8、9 号线延长线工程地铁车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上限价分别为: 2 号线三期 26,280 万元, 5 号线南延 31,290 万元, 8 号线一期 111,750 万元, 9 号线西延 98,340 万元。按 1 个标 2 个包进行招标。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及定标。2 个中标人按项目签 4 个合同。A 包中标单位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688,662,800.00 元(其中 2 号线三期金额 262,083,600.00 元, 5 号线南延金额 312,064,200.00 元, 8 号线一期金额 1,114,515,000.00 元)。A 包中标价较上限价下浮 0.27%。B 包中标单位为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980,760,000.00 元。B 包(9 号线西延)中标价较上限价下浮 0.27%。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 深圳地铁 2 号线三期工程车辆采购合同: 变更各项核减相抵后超出费用调整, 核减约 8.49 万元。主要为根据会议纪要谈判内容核减。 (二) 深圳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车辆采购合同: 扣减伴随服务费, 核减约 57.80 万元。 (三) 深圳地铁 9 号线西延线工程车辆采购合同: 扣减伴随服务费, 核减约 97.98 万元。 三、有关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费在合同执行时据实报销, 不应列入承包商的结算款中, 该费用在项目决算时按建设单位三公经费进行报销。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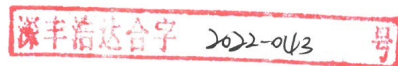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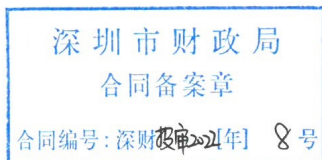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抄送: 深圳市审计局。

- 3 -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等 5 项合同结算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2-A6

深圳市财政局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A包6标段)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二年三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丁晨

联系电话：（0755）8248570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201—1202

联系人：赵芳静

联系电话：（0755）82228768

丙方：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7楼

联系人：郑晓君

联系电话：（0755）82485672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6标段），丙方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分配、复核和审定评审报告、确定项目复杂系数、审批项目结算申请及其他需与乙方对接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

目（A包6标段）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评审工作、完成地方政府交办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中标综合得分排名先后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2年3月1日 起至 2023年2月28日 为止。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2-2025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丙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丙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派出的协审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丙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协审人员。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丙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丙方(盖章):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单个项目委托书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等5项合同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3-0031
项目（建设）单位	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建行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1001535193.75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4	专业、资质	土建2安装2	约定完成时间	3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本次评审以25万元为协审费限额。 1. 临时水电、场坪、基坑支护为固定总价合同，复杂系数0.1。 2. 房建工程以建筑面积为工程量，复杂系数0.2。 3. 以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工程（如土方工程），复杂系数1.0。 4. 若有未尽事项，请协审人员提出研究解决。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20个，在评审金额500000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 陈健 2023年1月13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赵剑云 2023-01-13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根据项目分配规则和协审单位中标综合得分排名，拟安排丰浩达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3-01-13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 张吉园 2023-01-16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王友敏、陈健、林奕华、曾炜、徐刚（正楷）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王友敏、陈健、林奕华、曾炜、徐刚 评审组组长意见： 陈健 同意 评审组组长签名： 陈健 2023年2月1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郑晓君 年 月 日				

业主证明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单位2018-2024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陈友镓（现场负责人）、林弈圻、曾炜、徐刚毅、蒙学、邱忠明（驻场时间2019年3月26日至2023年8月14日）、阮璐（驻场时间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1月4日）、王震（驻场时间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8月21日）等。

该司2019—2021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良好（年度履约考核共有2家优秀、8家良好、2家合格）；2022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良好（年度履约考核共有4家优秀、9家良好、2家合格）；2023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良好（年度履约考核共有5家优秀、5家良好、1家合格）。

该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4年3月5日）共完成协审项目45项，审核金额1196234.13万元，核减金额17103.70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区域集中供冷管网市政工程（二期）项目	结算评审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合同结算	646.44	31.53	2022.11	深财审报〔2023〕210号
2	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长坑主变电所及变电所输电工程	9830.33	68.02	2023.1	深财审报〔2023〕235号

14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土建二标工程施工 承包合同结算	54729.71	1497.62	2023.3	深财审报 〔2023〕452号
15	坪西公路坪山 至葵涌段扩建 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通信管线迁改（中 国电信、电视网络、 监控）合同共3项合 同结算	980.09	116.57	2023.3	深财审报 〔2023〕457号
16	坪山竹坑保障 房项目	结算 评审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 同等5项合同结算	100153.52	919.72	2023.1	深财审报 〔2023〕461号
17	丹平快速路一 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东湖立交）通信 管线迁改协议书 （布心路段电信、 中国联通）共2项合 同结算	401.70	61.15	2023.3	深财审报 〔2023〕474号
18	国际酒店项目	结算 评审	监理 I 标段合同等 16项合同结算	9267.42	123.94	2023.6	深财审报 〔2023〕485号
19	深圳大学道路 系统改造及景 观工程（原西北 角环境景观工 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监理合同等10项合 同结算	89.45	0.10	2023.6	深财审报 〔2023〕491号
20	地铁1号线续建 工程项目待结 算和尾工项目	结算 评审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 段厨房设备及安装 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471.21	0.85	2023.7	深财审报 〔2023〕522号
21	深圳外环高速 公路深圳段项 目	结算 评审	宝安段中国电信管 线迁改工程—宝安 区 （K0+000~K13+500 ）施工合同协议书 等5项合同结算	2404.61	371.98	2023.4	深财审报 〔2023〕608号
22	深圳市清林径 引水调蓄工程 项目	结算 评审	东清、龙清泵站水 泵及电机设备采购 合同结算	688.63	21.56	2023.5	深财审报 〔2023〕614号
23	深圳市城市轨 道交通12号线 二期工程项目	招 标 控 制 价 评 审	轨道及疏散平台工 程施工总承包	23816.55	8.04	2023.11	深财审报 〔2023〕615号
24	中山大学·深圳 建设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安全巡查评估及相 关技术服务（IV标） 合同等5项合同结 算	3158.64	0.00	2023.6	深财审报 〔2023〕625号



38	北线引水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含龙茜供水改造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茜坑老村至茜坑水库坝下段通信管线迁改工程（中国移动部分）施工合同等6项合同结算	270.30	19.21	2023.9	深财审报〔2024〕31号
3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BT项目合同（A系列合同）一里程碑工程履约及奖励金费用结算	5066.01	0.00	2023.10	深财审报〔2024〕57号
4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BT项目合同（A系列合同）一福民站与知本大厦项目联通工程补充协议合同结算	41.90	11.24	2023.10	深财审报〔2024〕83号
41	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通信管线迁改工程（中国电信部分）合同结算	1237.96	84.93	2023.7	深财审报〔2024〕87号
42	深圳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T4航站区（含卫星厅及站坪设施）软基处理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4标施工合同等4项合同结算	74973.77	533.46	2023.10	深财审报〔2024〕89号
43	布吉水质净化厂改造工程配套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算	2234.59	271.90	2023.6	深财审报〔2024〕93号
44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景观绿化工程III标招标控制价	6763.67	725.41	2024.3	深财审报〔2024〕116号
4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电信部分）17604标招标控制价	14792.27	0.00	2023.7	深财审函〔2023〕25号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3月21日



评审报告

丰浩达 202

001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461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评审项目：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等5项合同结算

100002

2023年1月6日至5月4日(其中3月10日至4月6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送审的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等5项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建函〔2017〕3325号	投资总额		129,656.00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市政府投资	合同（中标）金额		合计1,030,742,382.96	
造价咨询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设 计 单 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62,936,997.86	953,739,810.77	9,197,187.09	0.96
2	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16,541,060.00	16,541,060.00	0.00	0.00
3	瓷砖采购合同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21,805,577.89	21,805,577.89	0.00	0.00
4	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服务续签合同	深圳市瑞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958.00	4,958.00	0.00	0.00
5	2020-2022年度安全巡查评价服务合同	法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46,600.00	246,600.00	0.00	0.00

丰浩达 202

003

合 计	1,001,535,193.75	992,338,006.66	9,197,187.09	0.92
-----	------------------	----------------	--------------	------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情况

该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公开招标,控制价为 110,036.23 万元(含暂列金 8,064.00 万元),采用综合定性评审法评标,票选权重抽签法定标。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 91,081.62 万元(净下浮率为 20.05%)。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订合同,合同价同中标价。

二、主要核减情况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一)因送审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468.21 万元,主要包括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挖土石方、防滑地砖楼面、乳胶漆墙面、厨房壁柜、成品实木复合门等工程量。

(二)因结算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 43.40 万元,主要包括玻璃幕墙、石材幕墙、水龙头等单价。

(三)因其他原因调整:

1. 因人材机基数调整,核减约 306.60 万元。
2. 因公交场站的装饰工程未实施,核减 101.50 元。

三、评审发现问题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一)未调整甩项工程结算金额造成财政资金风险

合同内的公交场站工程因市交通主管部门未批准施工图而未实施,建设单位未对该项工程造价进行调整,评审依据合同相关单价予以核减。

(二)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

合同约定的工期 968 天,工程实际工期为 1,539 天,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 571 天。

四、有关说明

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服务合同、安全巡查评价服务合同无对应的分项概算。

成果时间: 2023 年 8 月 30 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8 月 30 日

抄送: 深圳市审计局, 深圳市建筑工程署。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协议登记号: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 助财政评审项目协议书（2024 年度第三次）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办公地：光明区光明街道商会大厦 3 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300MB2D95527L

乙方：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20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152375386

根据(项目编号:GMCG2022000164)招标文件及采购结果,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服务(2024 年度第三次) A 组协审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经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 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深光编办〔2021〕55 号),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评审部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 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

为做好光明区财政局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服务采购工作, 选择优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作为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供应商, 以承担光明区财政局评审项目协审任务。(项目具体情况以建设单位送审为准)。

2. 服务期限: 本次协议书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

第 1 页共 12 页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本协议服务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

3.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深圳市、光明区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要求完成：1. 工程结算评审；2. 工程决算评审；3. 因绩效评审、专项调查、跟踪评审或其他评审工作需要短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4. 配合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及专业意见；5. 完成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安排的其他协审任务。

4. 服务范围：深圳市光明区；履约时间：为自项目受理开始至项目档案装订验收结束；服务地点：光明区光明街道商会大厦3楼。

5. 人员要求：①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10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1个月或以上社保。

②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10人以上（含10人）协审人员名单，其中土建至少5人、安装至少3人（人员专业以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证书上专业为准）、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4人；协审人员必须均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均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1个月或以上社保。以上人员需均为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驻场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常驻2人，1人土建专业，1人安装专业。

6. 投入设施要求：协审项目负责人及协审人员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计价软件、CAD软件、现场核查交通工具、现场核查平板电脑、便携式打印设备、至少3个询价软件等由投标人提供，且所使用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7. 验收条件：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按照《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制度》执行。

8. 协审单位数量及任务安排：

(1)送审造价5000万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5亿元以下的竣工决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7家常驻协审单位（A组）按照综合评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2. 若乙方按甲方委托程序取得本协议协审任务后，又拒绝完成受托工作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财政部门职能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5.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史和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杨昭A

2024 年 8 月 2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单个项目委托书

附表 2

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协审单位现场抽签确认表

项目名称: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中签协审单位名称	第一轮抽签 (确定顺序号)	第二轮抽签 (确定中标号)	中签协审单位抽签人员 确认签字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4	94	李伟群

注

本次抽签为大号中签原则。

序号	协审单位名称	第一轮抽签	第二轮抽签	协审单位抽签人员 确认签字
		(确定顺序号)	(确定中标号)	
1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6	52	何源
2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	39	李之凡
3	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	61	李国玉
4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90	14	陈亚凤
5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4	94	李伟群
6				
7				

评审工程师: 年 月 日 评审组组长: 年 月 日

业主证明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协审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 (万元)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 报告号	考核 评分
1	凤凰街道“大美光明城中村”瓦窑头村综合治理项目	决算	821.07	817.26	3.81	2021.12.3	深光财审报 (2023) 79 号	100
2	光明区档案馆设备设施购置及布展项目	结算	383.42	369.24	14.18	2022.5.12	深光财审报 (2023) 61 号	100
3	育马山庄旁边边坡治理工程	结算	31.48	22.89	8.60	2022.6.10	深光财审报 (2023) 24 号	100
4	科裕新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结算	129.73	124.22	5.50	2022.10.12	深光财审报 (2023) 26 号	100
5	公常路与东环大道交汇处停车场及周边整治工程	结算	89.15	80.83	8.32	2022.9.16	深光财审报 (2023) 32 号	100

3

69	光辉大道市政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中国电信部分）	结算 审核	143.32	139.53	3.79	2024.8.6	深光财审报 (2025) 12 号	93
70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	结算 审核	92465.54	90171.52	2294.02	2024.8.28	深光财审报 (2025) 169 号	100
71	东长路(十二号路-东明大道)市政工程沥青路面工程	结算 审核	3596.11	3551.74	44.37	2024.12.3	深光财审报 (2025) 96 号	90
72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结算 审核	67441.04	64081.04	3360.00	2024.11.6	深光财审报 (2025) 99 号	94
73	光明区科学城启动区周边基本农田灌排工程	结算 审核	355.38	348.28	7.11	2024.10.30	深光财审报 (2025) 157 号	100
74	全宏一路(西田路-莲成路)市政工程通信迁改(中国移动)	结算 审核	6.95	6.43	0.52	2024.12.30	深光财审报 (2025) 87 号	100
75	海军 92619 部队塑胶跑道项目	决算 审核	251.30	251.26	0.04	2025.1.22	深光财审报 (2025) 44 号	100
76	光侨路(群众体育中心-根玉路)隐患整治工程	结算 审核	3510.97	3440.75	70.22	2025.2.17	深光财审报 (2025) 142 号	100

12

77	硕泰路(楼庆路-楼工环路)市政 工程通信迁改工程(中国电 信部分)	结算 审核	355.38	348.28	7.11	2025.3.4	深光财审报 (2025)135号	100
78	光明新区基层供水管网改造 工程(六期)II标	结算 审核	1545.38	1492.45	52.93	2025.3.11	深光财审报 (2025)179号	100
79	光明新区基层供水管网改造 工程(七期)II标	结算 审核	2108.17	1968.06	140.11	2024.6.7	深光财审报 (2025)176号	100

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5年12月15日



评审报告

-1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评审报告

深光财审报〔2025〕169号

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评审项目：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施工总承包结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含补充资料、现场核查时间），我局对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送审的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施工总承包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立 项 名 称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			
项 目 批 准 文 号		深光发改〔2022〕388 号	投资总额	147,624.78	
资 金 来 源		区政府投资	合同（中标）金额	88,088.97	
代 建 单 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序 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造价	审定造价	核减造价	核减
1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 施工总承包	924,655,391.73	901,715,171.15	22,940,220.58	2.
	合计	924,655,391.73	901,715,171.15	22,940,220.58	2.

存在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1.核减率 2.48%，主要核减原因：（1）挖填土方、余方弃置、钢筋、混凝土、模板、地砖楼地面、外立面抹灰面、瓷砖楼梯、瓷砖墙面、架空层吊顶、墙面标识、电力电缆交换机、管道刷油、配管配线、排油烟风管、水泵接合器、管道、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电动信号阀、抗震支架、水表、存水弯、阀门、成品调压箱、特选朴树 A、大腹木棉 A、印机、灭火器、接地母线、油烟机及净化器、可视对讲机、人防水箱、桥架接地母线、线等工程量多计；（2）水箱、水泵、阀门、稳压罐、机柜、离心式通风机、手电动两用闭阀、20 路解码器、钢筋混凝土井、可燃气体探测器、遮阳铝板、不锈钢金属网、玻璃杆、火灾报警控制器调试、不锈钢风帽、阀门、金属踢脚线等单价偏高；（3）弃土场受费用多计。

2. 部分合同清单结算价高于对应的结算评审价。根据送审资料，玻璃幕墙、铝单板吊顶、人防门、316L不锈钢管、灯具、配电箱、余压传感器、光缆等部分合同清单项，按合同约定的结算价对比按施工图对应的结算评审价，累计偏高约 705 万元。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合理确认合同清单结算价，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

3. 未严格执行代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代建合同约定。根据送审资料，该工程招标控制价由代建单位委托全过程咨询单位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后，由代建单位采用模拟清单招标，未见项目建设单位对招标控制价、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审查、监督的相关资料。上述情况与《光明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深光规〔2018〕2 号）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及代建合同通用条款第二章第十九条有关约定不符。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约定组织实施。

4. 部分工程变更审批程序滞后。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其中变更 JX-012、JX-28、JX-39、JX-48、JX-53、SX-002、SX-003、SX-04、SX-17、SX-26、NX-01、DX-19、DX-22、DX-23、JZX-21 共 15 份工程变更，审批同意日期为 2023 年 8 月-2024 年 3 月，涉及金额约 147 万元，上述情况存在部分工程变更审批程序滞后的问题。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发生的工程变更项目及时办理相关审批工作。

5. 部分工程未按施工图纸施工。该工程施工图纸中瓷砖墙面做法为湿挂，现场实际做法为粘结，现场实际做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涉及金额约 593 万元。上述情况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的有关规定不符。结算时根据项目建设单位 2025 年 8 月 8 日《关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精装修墙面做法结算意见》等资料审核办理。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加强施工质量管控，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

6. 施工合同未报项目建设单位备案。该项目施工合同未见报项目建设单位备案资料，上述情况与代建合同通用条款第十八条“代建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与代建项目相关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合同，需报委托单位备案”的有关约定不符。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根据代建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7. 工程结算滞后。该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上述情况与《深圳经济特



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21年）第四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的有关规定不符，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已竣工验收项目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8. 该项目合同价为 931,993,103.60 元，共签订补充协议 2 份，其中：（1）根据通知书，代建单位与施工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880,889,671. 元；（2）代建单位与施工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签订补充协议 1，将主合同暂定总价调整为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施工图预算（2021 年 11 月）金额 914,519,614.55 元；（3）因 2021 年 11 月出具的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与最终确定施工图版本的实际工程造价存在高，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承包的工程内容重新提报施工图预算，造价咨询单位按照原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审核，各方达成一致后将施工图预算调整为 931,993,103.60 元，代建单位与施工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签订补充协议 2，将主合同暂定总价调整为 931,993,103. 元。

9.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移交单及承诺函等相关资料，部分材料设备（灭火、可视对讲设备等）现场未安装但已移交物业公司，待客户入住前由物业公司通知施工单位安装，已移交物业公司的材料设备均已纳入该项目结算范围，涉及金额约 133 万元。但未点火住户的燃气旋塞阀及软管已移交燃气集团，由燃气集团根据后续点火需求安装。移交燃气集团的材料均已纳入该项目结算范围，涉及金额约 37 万元。针对上述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应监督后续安装管理。

10. 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结构工程、建筑工程、精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变配电工程、燃气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室外配套工程、人防工程、标识工程等。

11. 招标方式：代建单位采用模拟清单方式公开招标（票决定标）。

12. 该工程经建设、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验收，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段招标控制价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3-A-17-7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201

联系人：黄洁欣

联系电话：(0755) 82228768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东阔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单个项目委托书

3/2/20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段招标控制价			协审业务编号	2024-0466
项目（建设）单位	市建航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国众联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820816374.64	评审类型	招标控制价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6	专业、资质	3土建3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决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33个，在评审金额104亿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陈健 2024年6月12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赵剑云 2024-06-12		总审内控制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丰浩达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4-06-12	
总审内控制部领导意见	同意。赵天一 2024-06-12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王友松、林奕忻、杨丹、陈刚毅 （正楷）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王友松、林奕忻、杨丹、陈刚毅 评审组组长意见：同意 评审组组长签名：陈健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6月19日				
总审内控制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郑晓君 2024年6月12日				

业主证明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18-2024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陈友镓（现场负责人）、林奕圻、曾炜、徐刚毅、杨丹、王敏华、蒙学（驻场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等。

该公司 2019-2023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其中，2019-2021 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2 家优秀、8 家良好、2 家合格；2022 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4 家优秀、9 家良好、2 家合格；2023 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5 家优秀、5 家良好、1 家合格）。

该公司在此次提供业绩证明的期间（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共完成我单位交办的协审项目 46 项，审核金额 444318.23 万元，核减金额 9149.15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幕墙 I 标等 7 项合同结算	17156.29	623.46	2023.08	深财审报〔2024〕128 号
2	吊神山成品油仓储区桂平路新建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施工合同结算	1291.51	2.45	2024.02	深财审报〔2024〕157 号
3	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导向标识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2025.34	134.74	2023.11	深财审报〔2024〕165 号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导向标识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561.17	32.74	2023.11	深财审报〔2024〕165 号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导向标识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491.73	23.95	2023.11	深财审报〔2024〕165号
6	光侨大道至布龙路连接线市政工程-下穿赣深铁路路段项目	结算评审	第三方检测合同等2项合同结算	74.41	0.25	2024.03	深财审报〔2024〕250号
7	前海桂湾一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合同结算	2944.39	63.25	2023.10	深财审报〔2024〕261号
8	地铁1号线续建工程项目待结算和尾工项目	结算评审	深圳地铁前海综合楼新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服务合同等2项合同结算	82.05	1.50	2023.12	深财审报〔2024〕272号
9	坂银通道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绿化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算	5327.25	446.96	2023.09	深财审报〔2024〕289号
10	月湾街（桂湾三路-桂湾四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施工合同结算	1012.54	61.81	2023.12	深财审报〔2024〕307号
11	怡海大道接北环大道临时路改造项目	结算评审	施工合同结算	522.52	23.40	2024.01	深财审报〔2024〕316号
12	市属公园“厕所革命”工程部分项目建安工程费用	结算评审	主体工程（施工）等6个合同结算	7635.63	329.27	2024.01	深财审报〔2024〕339号
13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76.41	12.90	2023.11	深财审报〔2024〕355号
14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III标段招标控制价	82081.64	1214.37	2024.06	深财审报〔2024〕358号
15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招标控制价评审	教学科研平台（实验室）工艺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8711.07	201.74	2024.06	深财审报〔2024〕383号
16	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洗车机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结算	510.49	10.95	2024.05	深财审报〔2024〕464号
1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洗车机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结算	543.26	0.00	2024.05	深财审报〔2024〕464号
1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110kV油浸式电力变压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合同结算	458.72	1.49	2024.05	深财审报〔2024〕482号

4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53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结算	17068.03	721.76	2024.06	深财审报〔2024〕812号
44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1号地块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信息化工程合同等2项合同结算	4251.99	0.00	2024.09	深财审报〔2024〕822号
4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	3236.40	14.63	2024.11	深财审报〔2025〕21号
46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	结算 评审	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合同共2项合同结算	7323.52	5.76	2024.11	深财审报〔2025〕23号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5年2月13日

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358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评审项目：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标段招标控制价

2024年6月11日至21日，我中心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送审的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段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4〕144号	投资总额	551,172.00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合同（中标）金额			
造价咨询单位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施工总承包III标段 招标控制价	820,816,374.64	808,672,635.77	12,143,738.87	1.48
	合计金额	820,816,374.64	808,672,635.77	12,143,738.87	1.48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标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评标方法采用综合定性评审法，定标方法采用票选抽签法（前 3 名），投标报价上限价为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总价净下浮 10%。					
二、主要核增（减）情况					
（一）工程量调整					
核减约 52.70 万元，主要包括管道支架工程量等。					
（二）工程单价调整					
1. 核增约 251.66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模板单价调整，人行竹木地板、车行花岗岩、人行透水砖、地下室顶板等定额调整。					
2. 核减约 1,238.86 万元，主要包括 60 系列铝合金系统门窗、钢质防火门、人防门、水洗石、陶瓷地砖、防霉无机涂料、装配式不锈钢板给排水箱等单价调整；金属面油漆、墙面一般抹灰、铁艺栏杆、回填土等定额调整。					
（三）其他原因调整					
1. 核增约 70.92 万元，主要包括冷却塔降噪围挡、室外智能化沟槽土方、原土					

回填等清单漏项。

2. 核减约 245.39 万元, 主要包括暂列金额、招标人办公区搭建(租赁)及后勤保障工作相关费用、专业摄影、开荒保洁、生活区及二批场地看管费、异地样板幕墙等。

三、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定标方法未充分体现价格竞争。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为评标与定标分离, 定标方法为票选抽签法(前 3 名)。依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定标票选规则》(V4.2), 票选的主要方法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前 2/3 数量并最低不少于 4 家的投标人为投票范围”, 投票顺序性规定的推荐原则为政府工程承包商 A+级优先, A 级可以推荐。定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定标环节的合格投标单位进行一轮投票, 按得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得票数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进入抽签定标环节。抽签定标原则上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上述定标方法, 对得票数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采用抽签确定中标人。

评审建议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 号)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 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 择优为主……在定标环节, 招标人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一) 施工招标, 按照规定可以设置同类工程经验(业绩)的工程项目, 先择优后竞价”的规定, 将得票数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抽签确定中标人改为得票数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低价中标, 或采用其他方式充分体现价格竞争。

三、有关说明

评审报告中送审金额和审定金额均未下浮, 审定金额中包含不可竞争性费用 62,141,714.05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21,041,714.05 元, 暂列金额 38,36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1,740,000.00 元(标识工程), 奖金 1,000,000.00 元。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 年 6 月 24 日

抄送: 深圳市审计局,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圳地铁南翠华府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二〇二四年度协助审核服务 4 标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协审人：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委托人：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协审人：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委托协助审查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及招标结果，兹聘用协审人参与委托人二〇二四年度协审业务，具体项目安排需视委托人业务需要、业务分配原则与协审人另签定《协审任务委托书》，结合委托人年度工作计划和对协审人的实际需求，并考虑协审工作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协审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并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审人提供以下协审服务：

1. 施工图预算的造价内容审核；
2. 竣工结算的造价内容审核；
3. 保障性住房及安居型商品房收购价格测算；
4. 其他适合协审项目的造价内容审核。

二、具体协审内容及工作程序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规定，协审内容及相应工作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图预算的造价内容审核方面
 - （1）施工图预算审核清单项目或子目列项是否合理。
 - （2）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主要审核如下内容：

①各项费率是否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推荐费率计价；

②各项材料价格是否按最新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价。

对于《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查询不到相关计价信息的材料、设备，是否进行市场询价，是否附有询价依据；

③清单项目套用消耗量标准及子目换算是否合理，对于消耗量标准缺项的清单项目组价是否合理或者是否按合理暂定价处理。

2. 竣工结算的造价内容审核方面

(1) 清单项目或者子目列项是否合理，工程量是否准确。协审人应当对工程量进行指标分析，并对偏差较大的项目进行重点抽查。工程量抽查应符合《深圳市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造价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的具体要求等等。

(2) 计价依据、取费标准是否合理，结算原则是否符合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工料机价格是否合法合理；

(4) 合同规定按中标（预算）单价进行结算的，结算单价与中标（预算）单价是否一致；无投标单价工程项目的结算单价是否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计算；

(5) 发包人自有或者直接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价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核实后，按相应的供货合同或者采购合同按规定列入工程总造价；

(6) 工程变更部分的计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的约定。

(7) 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委托人: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罗萍

电 话:

协审人: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程晓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协审任务委托书

编号: sj2024033

协审任务委托书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及我站年度协审任务安排,特委托你单位承担深圳地铁南翠华府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协审任务,望接到本委托书后,根据我站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协议约定立即开展相关协助审核工作。现就本次协审任务的工程名称、协审范围、协审费确定等明确如下,请予以确认。确认后的“协审任务委托书”作为双方已签订协议书附件,与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协审工程名称:深圳地铁南翠华府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协审范围:按照已签订协议书中关于竣工结算协审内容要求对该工程实施审查

二、协审费用:

本项目协审费用采用下列原则确定:

☐ 计时委托

☒ 计量委托

其中计时委托方式暂定委托时间: _____ 工作日,并以实际工作日数作为结算依据。

本项目根据协审工作量的大小,分为计时和计量两种计算方式。

1、计时(固定单价)取费标准

招标控制价、保障性住房及安居型商品房收购价格测算的协审工



作量较小,采用聘请专家人员现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采取根据服务时间计费的方式结算。该部分人工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结算:计时委托协审费用=计费标准*人数*工作日数*(1-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率)。

2、计量协审取费标准

竣工结算等的协审费用采用计量委托的方式,计量协审费用=(基本费+浮动费)*(1-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率)*难易系数*抽查系数。

协审费用计算表

委托方式	费用计算标准	备注
计时委托	每人: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200元/人·工作日; 工程造价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人员:800元/人·工作日;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480元/人·工作日。	
计量委托	竣工结算审核: a、工程审核造价≤5000万元的,基本费=工程审核造价*1.5%; b、5000万元<工程审核造价≤1亿元的,基本费=工程审核造价*1.3%; c、1亿元<工程审核造价≤3亿元的,基本费=审核结算造价*1.1%; d、3亿元<工程审核造价≤5亿元的,基本费=工程审核造价*0.9%; e、工程审核造价>5亿元的,基本费=工程审核造价*0.7%。	a、抽查系数:按规定对工程量进行抽查的(详见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抽查工作规程》),协审费用计算中的基本费应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乘以系数0.6,其余系数为1.0; b、难易系数:根据工程难易程度,难易系数分为两个标准,其中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有标准户型的装饰装修、合同形式为总价合同的项目难易系数为0.6,其余项目难易系数为1.0,对于抽查系数为0.6的,其难易系数一律为1.0; c、当核减率小于或等于1.5%(含1.5%)时,不计取浮动费;当核减率大于1.5%小于2.5%(含

		2.5%) 时, 浮动费计算金额为基本费的 5%; 当核减率大于 2.5% 小于 3.5% (含 3.5%) 时, 浮动费计算金额为基本费的 10%; 当核减率大于 3.5% 时, 浮动费计算金额为基本费的 15%。 d、协审费用计算不按差额累计, 以档级计算。
备注: 本表费用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的相关规定, 并结合市场收费情况及深圳市造价站的任务情况进行调整。		

三、协审人配置的专业人员如下：

姓名	专业	职称
涂君	土建	一级造价工程师
蒙学	土建	一级造价工程师
王瑞润	安装	一级造价工程师
郑伟斌	安装	一级造价工程师
林志伟	土建	中级工程师
阮璐	安装	助理工程师

委托人：(公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罗菲

协审人(公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24年6月19日

业主证明

业绩证明

2024 年度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参与并完成以下项目的协审工作。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时间	审计类别	送审金额 (万元)	审定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参与人员
1	前海深港合作区二单元区域集中供冷项目（冷站蓄冰池及设备基础土建等工程）	2024.04	结算	2388.01	2183.81	2024.04	王瑞润、蒙学
2	罗湖区东门污水泵站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024.04	结算	4196.35	4162.30	2024.08	蒙学、叶梓
3	深业东岭商务大厦行政办公区精装修工程	2024.04	结算	1034.10	993.60	2024.05	林志伟、叶梓
4	特发香悦四季园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原名：南湾 0416 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2024.04	结算	5238.65	5236.60	2024.05	林志伟、龚成堂
5	黄贝岭旧村改造项目（04-01 地块）总承包工程	2024.04	结算	27151.13	26434.44	2024.05	王瑞润、蒙学、林志伟、叶梓、龚成堂
6	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2024.04	结算	12404.23	12348.87	2024.05	蒙学、林志伟
7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及调峰库工程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含中压管道）工程（坪山段）	2024.04	结算	1085.16	1039.39	2024.05	王瑞润
8	前海控股桂湾汇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4.04	结算	26473.85	25747.65	2024.07	王瑞润、蒙学、林志伟、叶梓、龚成堂
9	深圳地铁南翠华府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2024.04	结算	81071.30	80087.84	2024.05	涂君、蒙学、王瑞润、郑伟斌、叶梓、龚成堂、林志伟
10	深圳地铁南翠华府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2 标	2024.04	结算	8835.32	8657.80	2024.06	蒙学、林志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时间	审计类别	送审金额(万元)	审定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参与人员
11	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观光路东段 I、II 天然 气次高压管道工程（光 明新区边界-观天路）	2024.04	结算	1768.59	1724.63	2024.07	王瑞润
12	深圳地铁南翠华府幕墙 及系统门窗工程 1 标	2024.05	结算	9218.91	9083.54	2024.06	蒙学、林志伟
13	深业智创大厦项目地基 与基础工程	2024.05	结算	3520.38	3491.30	2024.07	蒙学
14	创智云城 3 栋 B 座、D 座、 E 座商务公寓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III 标 段	2024.06	结算	5890.56	5824.80	2024.07	王瑞润、叶梓、蒙学、 林志伟
15	南山区南海玫瑰园及海 斯比排放口整治工程	2024.06	结算	1749.21	1731.18	2024.8	王瑞润、林志伟
16	G13302-8025 宗地租赁 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及土 石方工程	2024.07	结算	1674.48	1671.35	2024.08	王瑞润、蒙学、方娟
17	甘泉路近零碳排放示范 社区立体停车设施项目 合作+施工总承包	2024.08	结算	3316.75	3259.61	2024.10	王瑞润、蒙学、林志 伟、方娟

注：此证明仅限于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业绩证明用。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审定表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

深建价（2025）59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关于深圳地铁南翠华府项目主体及配套工 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我站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深圳地铁南翠华府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结算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经公开招标，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承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5日签订了深圳地铁南翠华府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价款750043696.41元。实际开工日期2019年5月29日，竣工验收备案日期2021年12月28日。

二、审核范围

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具体包含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通风空调及防排烟工程等。

三、审核依据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有关资料，以及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造价成果文件。发包人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形成的造价水平承担责任。

(二)计价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施工合同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确定方法：

1. 有合同单价的子目，采用合同单价。

2. 无合同单价的子目，首先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子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下浮率（18.30%）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子目单价。

(1) 计价标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及有关规定。

(2) 工料机价格：采用 2018 年 11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采用询价采购平台成交价及发包人确定的市场价。

(3) 取费标准：除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按实计取外，



措施费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包干计入，其它费率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深建价〔2018〕25号）的推荐费率计取。

四、审核造价分析

（一）本工程原送审竣工结算造价 826707508.87 元，经核实，送审竣工结算中部分内容不属于审核范围，予以甩项，涉及造价 15994514.50 元。扣除甩项内容后送审竣工结算造价 810712994.37 元，审核竣工结算造价 800878431.67 元，核减造价 9834562.70 元，核减率 1.21%，其原因如下：

1. 送审竣工结算中部分工程量有误，经查实予以更正，核减造价 6265659.32 元，占送审竣工结算造价的 0.77%。
2. 送审竣工结算中部分单价有误，经查实予以更正，核减造价 1609106.40 元，占送审竣工结算造价的 0.20%。
3. 送审竣工结算中部分措施费未按合同约定计价，经查实予以更正，核减造价 1630673.27 元，占送审竣工结算造价的 0.20%。
4. 送审竣工结算中部分调差有误，经查实予以更正，核减造价 329123.71 元，占送审竣工结算造价的 0.04%。

（二）本工程合同价款 750043696.41 元，审核竣工结算造价 800878431.67 元，增加造价 50834735.26 元，审核竣工结算造价高于合同价款 6.78%，其原因如下：

1. 增加部分

（1）清单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偏差，增加造价 86835333.34 元，占合同价款的 11.58%。

（2）人工材料调差增加造价 17906581.67 元，占合同价款的 2.39%。

(3)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增加造价 16679580.34 元，占合同价款的 2.22%。

2. 减少部分

(1) 扣减暂列金额 70000000.00 元，占合同价款的 9.33%。

(2) 工程罚款 294151.65 元，占合同价款的 0.04%。

(3) 合同中材料设备暂估价 8355558.00 元，审核结算造价 8062949.56 元，减少造价 292608.44 元，占合同价款的 0.04%。

五、意见及建议

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增加造价 86835333.34 元，占合同价款的 11.58%。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前期管理，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减少工程量偏差。同时加强项目施工阶段过程管理，尤其是设计变更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投资管控水平。

六、审核结论

本工程原送审竣工结算造价 826707508.87 元，经核实甩项内容涉及造价 15994514.50 元，扣除甩项内容后送审竣工结算造价 810712994.37 元，审核竣工结算造价 800878431.67 元，核减造价 9834562.70 元，核减率 1.21%，具体内容详见《竣工结算审核表》和《工程造价审核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5 年 6 月 23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工程造价审核书

档案编号: sj2024033

审核性质: 竣工结算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南翠华府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 810712994.37 元

审核造价: 800878431.67 元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完成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合同关键页

协议登记号: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 助财政评审项目协议书（2024 年度第三次）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办公地：光明区光明街道商会大厦 3 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300MB2D95527L

乙方：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20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152375386

根据(项目编号:GMCG2022000164)招标文件及采购结果,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
助财政评审服务(2024 年度第三次) A 组协审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经友
好协商, 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 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深
光编办〔2021〕55 号),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评审部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
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
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 负责协助评
审任务的管理。

为做好光明区财政局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服务采购工作, 选择优秀的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作为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供应商, 以承担光明区财政局评审项目
协审任务。(项目具体情况以建设单位送审为准)。

2. 服务期限: 本次协议书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

第 1 页共 12 页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本协议服务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

3.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深圳市、光明区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要求完成：1. 工程结算评审；2. 工程决算评审；3. 因绩效评审、专项调查、跟踪评审或其他评审工作需要短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4. 配合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及专业意见；5. 完成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安排的其他协审任务。

4. 服务范围：深圳市光明区；履约时间：为自项目受理开始至项目档案装订验收结束；服务地点：光明区光明街道商会大厦3楼。

5. 人员要求：①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10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1个月或以上社保。

②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10人以上（含10人）协审人员名单，其中土建至少5人、安装至少3人（人员专业以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证书上专业为准）、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4人；协审人员必须均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均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1个月或以上社保。以上人员需均为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驻场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常驻2人，1人土建专业，1人安装专业。

6. 投入设施要求：协审项目负责人及协审人员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计价软件、CAD软件、现场核查交通工具、现场核查平板电脑、便携式打印设备、至少3个询价软件等由投标人提供，且所使用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7. 验收条件：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按照《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制度》执行。

8. 协审单位数量及任务安排：

(1)送审造价5000万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5亿元以下的竣工决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7家常驻协审单位（A组）按照综合评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2. 若乙方按甲方委托程序取得本协议协审任务后，又拒绝完成受托工作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财政部门职能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5.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史和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杨昭A

2024 年 8 月 2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单个项目委托书

附表 2

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协审单位现场抽签确认表

日期: 2024 年 11 月 4 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中签协审单位名称	第一轮抽签 (确定顺序号)	第二轮抽签 (确定中标号)	中签协审单位抽签人员 确认签字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1	90	李华群
备 注	本次抽签为大号中签原则。		

序号	协 审 单 位 名 称	第一轮抽签	第二轮抽签	协审单位抽签人员 确认签字
		(确定顺序号)	(确定中标号)	
1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2	88	阿源
2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2	15	杨明章
3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1	90	李华群
4				
5				
6				
7				

评审工程师:

年 月 日

评审组组长:

年 月 日

业主证明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协审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 (万元)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 报告号	考核 评分
1	凤凰街道“大美光明城中村”瓦窑头村综合治理项目	决算	821.07	817.26	3.81	2021.12.3	深光财审报 (2023) 79 号	100
2	光明区档案馆设备设施购置及布展项目	结算	383.42	369.24	14.18	2022.5.12	深光财审报 (2023) 61 号	100
3	育马山庄旁边边坡治理工程	结算	31.48	22.89	8.60	2022.6.10	深光财审报 (2023) 24 号	100
4	科裕新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结算	129.73	124.22	5.50	2022.10.12	深光财审报 (2023) 26 号	100
5	公常路与东环大道交汇处停车场及周边整治工程	结算	89.15	80.83	8.32	2022.9.16	深光财审报 (2023) 32 号	100

3

69	光辉大道市政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中国电信部分）	结算 审核	143.32	139.53	3.79	2024.8.6	深光财审报 (2025) 12 号	93
70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	结算 审核	92465.54	90171.52	2294.02	2024.8.28	深光财审报 (2025) 169 号	100
71	东长路(十二号路-东明大道)市政工程沥青路面工程	结算 审核	3596.11	3551.74	44.37	2024.12.3	深光财审报 (2025) 96 号	90
72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结算 审核	67441.04	64081.04	3360.00	2024.11.6	深光财审报 (2025) 99 号	94
73	光明区科学城启动区周边基本农田灌排工程	结算 审核	355.38	348.28	7.11	2024.10.30	深光财审报 (2025) 157 号	100
74	全宏一路(西田路-莲成路)市政工程通信迁改(中国移动)	结算 审核	6.95	6.43	0.52	2024.12.30	深光财审报 (2025) 87 号	100
75	海军 92619 部队塑胶跑道项目	决算 审核	251.30	251.26	0.04	2025.1.22	深光财审报 (2025) 44 号	100
76	光侨路(群众体育中心-根玉路)隐患整治工程	结算 审核	3510.97	3440.75	70.22	2025.2.17	深光财审报 (2025) 142 号	100

12

77	硕泰路(楼庆路-楼工环路)市政 工程通信迁改工程(中国电信 部分)	结算 审核	355.38	348.28	7.11	2025.3.4	深光财审报 (2025)135号	100
78	光明新区基层供水管网改造 工程(六期)II标	结算 审核	1545.38	1492.45	52.93	2025.3.11	深光财审报 (2025)179号	100
79	光明新区基层供水管网改造 工程(七期)II标	结算 审核	2108.17	1968.06	140.11	2024.6.7	深光财审报 (2025)176号	100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5年12月15日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施工总承包（人防门、装饰等 14 个单位工程）

合同关键页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项目编号:PSCG2022000098 A） 的招标结果，由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和对外联络。

（二）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三）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满足采购人协审业务要求或评审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评审人员，并按动态打分相应调整乙方的动态排名，建立淘汰机制。

（四）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五)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六)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七) 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按甲方要求配置）、协审人员食宿、现场查看及其他交通费用等由协审单位自理，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

(二)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协助负责评审实施方案初稿、评审工作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出具的评审报告成果文件审核并加盖公章；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包括电子档案）。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给评审组长。

(三) 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遵守坪山区财政局的评审“八不准”、“四严禁”规定，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评审方案中重点

付部分或全部评审费用。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档案，则供应商服务期内最后2个月项目可暂停支付，待档案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如有其他特殊原因（调整预算等），采购人可推迟支付评审费用。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马虎大意等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的标准由甲方单方认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违约金为甲方已实际支付金额的30%）；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每项目每超期一天扣款1000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从其规定。

六、协议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6月22日为止（因违约或根据《协审单位项目动态打分表》考核需提前终止的除外），如遇上级政策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提前终止的，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其他说明

（一）2022-2023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年度支付总金额上限为270万元。如合同期限届满前已达到支付上限，则达到支付上限后产生的业务量仍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负责完成，但此部分业务量甲方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二) 以下包含本数, 以上不包含本数。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 甲乙双方应按程序解除合同。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五)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乙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应严格履行,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六) 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八、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 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九、凡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312900916

开户行: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 4000024009024906657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单个项目委托书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文件处理表

紧急程度:加急

公开属性: 不予公开

拟文单位	财政局	办文编号	PS2023173819
拟发文号		拟文日期	2023-05-27
标 题	关于安排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施工总承包结算评审事项的请示		
拟办意见/领导批示: 局领导: 区建筑工务署申请项目评审, 有关情况和请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施工总承包, 该项目涉及专项债支付事项, 本次送审内容包括: 人防门、普装、精装修、给排水、消防、变配电及电气、通风空调、室外工程、特殊医疗、抗震支架、锅炉房及污水处理站、弱电智能化预埋、BIM技术应用费等), 建设单位为区建筑工务署, 计划投资 145154.09 万元, 送审金额 63986.27 万元, 批准文号深坪发改复〔2017〕30 号, 评审类别为结算, 编制单位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拟办意见 根据招标文件“送审金额在一亿元以上的工程结算评审项目, 根据综合得分排名顺序, 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 由采购人依次委托分派给各中标的中介机构”的规定, 评审组拟安排如下: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施工总承包结算评审, 组长何敏, 副组长刘静, 协审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复核单位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妥否, 请其湘同志核呈肇斌同志审定。 财政局 李其湘, 刘伟明 2023-05-27 拟同意, 呈肇斌同志审定。 财政局 李其湘 2023-05-28 同意。 刘肇斌 2023-05-28			
办理情况:			
打印		校对	
		份数	
		核稿人	

评审报告

276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评审报告

深坪财审报〔2023〕122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审项目：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施工总承包（人防门、装饰等14个单位工程）（结算）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我局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送审的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施工总承包(人防门、装饰等 14 个单位工程)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如下评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坪山新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经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项目投资总概算(深坪发改复〔2017〕30号),概算总投资 145,154.09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该项目位于梓横东路与金辉路交界处,总用地面积 35043.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8519.1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5235.15 平方米,包括医疗综合楼、后勤综合楼、楼间的连廊、医疗综合楼西北角处的污水处理站、垃圾房,后勤综合楼西南角液氧贮罐站;地下建筑面积约 73284.00 平方米,包括食堂、设备用房、地下车库(停车位共 1008 个,含充电桩停车位 200 个、普通停车位 800 个、地面停车 8 个)。规划病床数 800 张。

本次送审内容为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人防门、装饰等 14 个单位工程)结算。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人防门、普装、精装修、给排水、消防、变配电及电气、通风空调、室外园林绿化、特殊医疗、抗震支架、锅炉房及污水处理站、弱电智能化预埋、标识牌泛光照明及 BA 系统、BIM 技术应用费工程等及对应的变更,合计 14 个单位工程。该工程由深圳建筑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造价咨询，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经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工程于2019年1月10日开工，2023年8月4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合同价为1,055,727,551.79元，本次送审对应合同价554,663,414.29元（含暂列金额）。

（二）实施评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结算评审内容包括该工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同执行情况以及量价的准确性。评审过程采用了送达评审的方法，采用了工程量、价格、建设程序等全面评审的方法，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评审结论，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三）送审情况说明

本次送审结算为该工程第三次施工结算，第一次过程结算内容为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等完成质量验收部分，按施工方案，该部分完成工程进度为施工总进度的63.64%，完成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总价的39.05%；第二次过程结算内容为幕墙工程、电梯工程等完成工程质量验收部分，按施工方案，完成工程进度为施工总进度的72.86%，完成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总价的10.68%；本次施工结算内容为人防门、普装、精装修、给排水、消防、变配电及电气、通风空调、室外、特殊医疗、抗震支架、锅炉房及污水处理站、弱电智能化预埋、标识牌泛光照明及BA系统、BIM技术应用费工程等，按施工方案，完成工程进度为施

工总进度的 100%。

二、评审依据

(一) 该工程报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送审结算、评审范围说明等；

(二) 该工程相关会议纪要、概算批复文件等；

(三) 清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定额采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深圳市安装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施工临时围挡子目(试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2017)》；

(四) 信息价采用 2018 年第 7 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项部分参考市场询价和类似工程确定，人工工日价格采用 2018 年第 3 季度，费率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18》(深建价〔2018〕25 号)；

(五)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三、评审范围和内容

本次结算对该工程进行全面评审；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的与本次评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

责，无故意隐瞒或者遗漏，并应对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形成的造价水平承担责任。

四、评审结果

该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为 639,862,731.78 元。经评审，审定金额为 632,239,223.18 元，核减 7,623,508.60 元，核减率为 1.19%。主要核减情况：

（一）工程量调整，核减金额 5,721,090.72 元。

主要核减原因：调整了不间断电源、锅炉补水泵、软水泵、离心式水泵、第三方通讯设备接口、12mm 厚钢化玻璃隔断、洗漱台（人造石）、墙面装饰板（裙楼）4mm 厚金属复合板、石材楼地面（大理石）、柱（梁）面装饰、医用隔帘暗轨、块料楼地面、石材墙面、吊顶天棚、抹灰面油漆、水泥稳定碎（砾）石、栽植乔木、栽植竹类及栽植色带等项目工程量；

（二）单价调整，核减金额 1,228,847.36 元。

主要核减原因：调整了轨道小车物流传输系统、冷凝器胶球自动在线清洗装置参考型号：NLBCS-350、柴油发电机组、屋面刚性层、金属隔断及格栅吊顶等项目单价；

（三）措施费、规费及税金调整，核减 477,031.55 元。

主要核减原因：取费基数变化引起的调整。

（四）工料机调差及税金调整，核减 196,538.97 元。

主要核减原因：人工调差及税金调整。

五、评审发现的问题

(一) 部分内容未按图施工

如太阳能工程中外置式水箱自洁消毒器未实施、变配电工程的密集型母线槽未按施工图纸设计要求高度安装等，未见履行变更程序。

(二) 合同签订不规范

合同未签署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竣工日期。

(三) 对第三方机构成果把关不严

咨询单位成果不准确，合同清单工程量与招标图纸存在偏差，造价误差（绝对值）47,785,760.79 元，偏差率为 4.53%。

六、评审建议

(一) 建设单位应加强现场监管力度，对不按图施工行为及时制止，确需要变更的，应履行变更程序；

(二) 建设单位应加强合同管理。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该对合同内容严格把关，确保与实际情况相符且不遗漏；

(三)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前期的成果文件把关。加强对咨询单位管理，提高准确性，严控工程造价。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 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该工程合同工期为 900 天，实际工期为 1667 天，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 767 天。

(二) 结算价超合同价。我局第一次施工过程结算审定金额为 434,427,544.54 元、第二次施工过程结算审定金额为 114,979,606.14 元、本次施工结算审定金额为 632,239,223.18

元，该工程审定结算合计金额为 1,181,646,373.86 元，超合同价 125,918,822.07 元，超幅 11.93%。主要原因为清单工程量误差、清单错漏项及工程变更等增加造价。

（三）根据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电梯工程（结算）评审报告（深坪财审报〔2022〕71 号）中第七条第（二）项“玻璃自动平移门、玻璃地弹门、显示设备 10.4 寸彩色屏电梯运行状态显示器因施工工艺问题现场未实施完成，不符合结算原则……以后另行结算”，本次结算内容包含上述玻璃自动平移门、玻璃地弹门、显示设备 10.4 寸彩色屏电梯运行状态显示器。

（四）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列入合同价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 BIM 技术应用费及招投标交易服务费，在项目竣工决算时不予重复计取。

（五）根据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2.10 条关于竣工图编制的约定：“承包人须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发包人……交政府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图需要由承包人协调设计人加盖设计人公章，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图编制费在项目竣工决算时不予重复计取。

（六）关于优质优价奖励费，合同补充条款（八）“关于设置奖金事宜”，项目获得广东省建筑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即奖励含税建安工程造价的 5‰（若含税建安工程造价的 5‰大于 100 万元，则以 100 万元计）；若项目未获得《广

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则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奖励金额的 50%。根据建设单位补充的《关于第三人民医院施工总承包（人防门、装饰等 14 个单位工程）的情况说明》，将优质优价奖列入本次结算范围，且暂不参与结算款支付，在申请质保金阶段，凭获得省工程优质奖证明一并申请支付优质优价奖。若该工程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在项目竣工决算时将扣除优质优价奖励费 1,000,000.00 元，并需支付违约金 500,000.00 元。

（七）关于疫情防控费用，根据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结算疫情防控费用反馈意见的函》，将疫情防控费用按送审金额 1,924,499.32 元列入本次结算范围，且暂不参与结算款支付。待建设主管等部门明确处理意见后，在决算时按实计取。



老坑学校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合同关键页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项目编号:PSCG2022000098 A） 的招标结果，由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和对外联络。

（二）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三）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满足采购人协审业务要求或评审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评审人员，并按动态打分相应调整乙方的动态排名，建立淘汰机制。

（四）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五)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六)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七) 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按甲方要求配置）、协审人员食宿、现场查看及其他交通费用等由协审单位自理，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

(二)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协助负责评审实施方案初稿、评审工作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出具的评审报告成果文件审核并加盖公章；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包括电子档案）。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给评审组长。

(三) 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遵守坪山区财政局的评审“八不准”、“四严禁”规定，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评审方案中重点

付部分或全部评审费用。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档案，则供应商服务期内最后2个月项目可暂停支付，待档案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如有其他特殊原因（调整预算等），采购人可推迟支付评审费用。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马虎大意等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的标准由甲方单方认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违约金为甲方已实际支付金额的30%）；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每项目每超期一天扣款1000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从其规定。

六、协议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6月22日为止（因违约或根据《协审单位项目动态打分表》考核需提前终止的除外），如遇上级政策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提前终止的，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其他说明

（一）2022-2023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年度支付总金额上限为270万元。如合同期限届满前已达到支付上限，则达到支付上限后产生的业务量仍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负责完成，但此部分业务量甲方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二) 以下包含本数, 以上不包含本数。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 甲乙双方应按程序解除合同。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五)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乙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应严格履行,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六) 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八、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 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九、凡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312900916

开户行: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 4000024009024906657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单个项目委托书

57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文件处理表

紧急程度:平件

公开属性: 不予公开

拟文单位	财政局	办文编号	PS2022164009
拟发文号		拟文日期	2022-11-01
标 题	关于安排“老坑学校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评审事项的请示		
主 题 词			
主 送			
抄 送			
拟办意见/领导批示: 局领导: 坪山人才安居公司申请项目评审, 有关情况和请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老坑学校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建设单位为建筑工务署，代建单位为坪山人才安居公司，计划投资 44689.92 万元，送审金额 43573.96 万元，批准文号深坪发改复〔2017〕58 号，评审类别为结算，编制单位我中心协审永达信。 二、拟办意见 根据招标文件“送审金额在一亿元以上的工程结算评审项目，根据综合得分排名顺序，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采购人依次委托分派给各中标的中介机构”的规定，评审组拟安排如下：老坑学校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结算评审，组长刘静 协审丰浩达 复核普利。 妥否，呈领导审定。 财政局 刘伟明 2022-11-01 拟同意，呈肇斌同志审定。 财政局 李其湘 2022-11-01 同意。 刘肇斌 2022-11-01			
办理情况:			
打印		校对	
		份数	
		核稿人	

联系人: 刘静

联系电话: 89386114 打印人: 刘静

打印日期: 2022-11-02 第 1 / 2 页

评审报告

28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评审报告

深坪财审报〔2023〕147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老坑学校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结算)

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5月24日,我局对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送审的老坑学校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如下评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老坑学校项目经市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项目投资总概算(深坪发改复〔2020〕232号),概算总投资为446,892,2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共预算,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本次送审内容为该项目的老坑学校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结算。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1栋6层教学综合楼、1栋17层午休综合楼、1层地下室、半地下室、室外配套工程等。经《深坪府办公纪〔2019〕204号》零代建模式委托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代建单位,经代建单位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确定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老坑学校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中标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造价咨询,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工程于2020年3月15日开工,于2021年8月24日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合同价为456,422,217.10元。

(二)实施评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结算评审内容包括该工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实行代建制项目的工程管理情况、合同执行情况、取费及量价的准

确性。评审过程采用了送达评审方式，采用工程量、价格、建设程序等全面评审的方法，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评审结论，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评审依据

（一）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总承包合同、代建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等；

（二）该项目施工图纸、竣工图纸、经平台认价的资料、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地勘报告等；

（三）有关该项目相关会议纪要、概算批复文件等；

（四）清单采用《建设单位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清单计价补充规范；定额采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 2002》、《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等；

（五）信息价执行 2019 年第 12 期信息价，费率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 号）等；

（六）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三、评审范围和内容

本次结算对该项目新建 1 栋 6 层教学综合楼、1 栋 17 层午休综合楼、1 层地下室、半地下室、室外配套工程、设计、勘察等

进行全面评审；代建单位应对其提供的与本次评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并应对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形成的造价水平承担责任。

四、评审结果

该项目结算送审金额为 435,739,600.00 元，审定金额为 417,967,872.37 元，核减 17,771,727.63 元，核减率为 4.08%。

（一）工程量核减，核减金额 5,765,484.45 元，主要原因：锚杆、原顶涂料、格栅吊顶、GRG 格栅天花造型板、钢梁、防水层、素土夯实、主入口 LOGO、碎石垫层、直流充电桩、空调器、塑料管等工程量多计；

（二）价格核减，核减金额 9,406,665.09 元，主要原因为：声测管、原顶涂料、金属天棚、窗台石、采光天棚、膜结构工程、喷淋钢管、水处理设备、空调器等价格调整；

（三）其他零星项目及措施费规费税金核减，核减 1,219,312.61 元，主要原因为：计算基数调整；

（四）工程建设其他费核减 10,185,368.47 元，主要原因为：弃土费单价调整；水电增容费、物业前期介入费、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不属于已审批的概算范围；

（五）工程变更核减 1,497,662.68 元，主要原因为：疫情防控经费资料不齐；挡土墙安全隐患治理不属于已审批的概算范围；

（六）超概算部分调整，核减金额 10,302,765.67 元（已在

送审时调减)。该项目按实结算金额 446,042,365.67 元,因该金额超出总概算,根据合同补充条款“本项目各项费用结算、决算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政府批复概算中对应金额。若结算金额超出政府批复概算对应金额,则以批复概算中对应部分金额为最终结算价。该项目送审金额调整为 435,739,600.00 元,根据相应合同条款相应核减 10,302,765.67 元。

五、评审发现的问题

(一) 投资控制不严,按实计量计价金额超概

该项目送审按实计量计价预算编制金额 455,167,464.67 元,按实计量计价结算金额 446,042,365.67 元,超出对应的概算批复金额。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8 年)第二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二) 未按规定及时签订合同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中标通知书发出 40 日签订合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

(三) 多条合同条款存在争议

如:主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 33 条第 11 款约定,“若承包人送审结算价超过发包人审定的结算价或超过造价站审定的

结算价(两者取较大值)5%,发包人按超出部分的5%扣除违约金”,产生争议金额较大,导致结算评审时间延长。

(四) 部分内容超概算批复范围且未经审批

如挡土墙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在红线范围外、水电增容费、物业前期介入费、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报告,未经发改部门审批纳入本项目中实施。

(五) 评审过程中关键资料缺失

如土石方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坪山区工程弃土海上外运处置有关工作会议纪要》(深坪府办公纪[2018]265号)要求的车辆运输轨迹等资料;智能化工程、人防工程未提供设备移交资料等,以上资料补充耗时约6个月,严重影响评审效率。

(六) 部分内容未按图实施

如装饰工程三层走廊及音乐教室装饰高度不够、园建工程预制混凝土桌凳工程量多计、有线电视系统未实施等现场实施情况与施工图纸不符,未见履行变更程序。

六、评审建议

(一) 代建单位应加强投资控制,实行限额设计,严控项目成本,不得超总概算及合同约定相应分项概算。

(二) 代建单位应加强工期管理。招标时应科学测算工程工期及节点工期,确保工程按竣工日期完成,减少使用单位提前占用风险。

(三) 代建单位应加强合同管理。一是加强工程履约管理,

严格按合同约定做好履约评价工作；二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签订合同；三是严格审核合同条款，使合同条款更具可操作性。

（四）发改部门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监管职责。

（五）各参建单位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保证送审资料的完整性，避免因反复补充资料而影响结算评审效率。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合同约定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完工，该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竣工验收后移交深圳市坪山区东部湾区实验学校，工期实际延长 60 天。

（二）关于土方运输定额新能源补贴费用，根据建设单位补充的《关于土方运输定额新能源补贴费用反馈意见的函》，将土方运输定额新能源补贴费用按暂列费用列入本次结算，且暂不参与结算款支付，待深圳市造价站文件发布后，根据相关文件执行，待工程决算明确后再行支付。

（三）关于疫情防控费，因结算标准尚未明确，本次防疫防控费用（送审金额 1,248,714.18 元）暂不列入结算范围。待相关标准明确后，在决算时按实计取。

（四）根据该工程合同约定，列入合同价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工程保险费、弃土受纳处置费、其他费用、勘察费、设计费（含 BIM）、水土保持工程、地质灾害评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等，在项目竣工决算时不应重复计取。

(此页无正文)



成果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